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2024

年報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首席執行官報告
10	財務概要
11	業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董事會報告
92	監事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即標示於歐洲經濟區(EEA)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管理標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及僅就地區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呂先生及李女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文義下，指一致行動人士呂先生及李女士
「核心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LuX Valve、LuX-Valve Plus及Ken-Valv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海南華翎、海南華暉、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僱員獎勵平台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經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的H股獎勵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輝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指	除財務報表所用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監事

徐婧女士

唐皓先生

胡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季柳女士(主席)

林壽康博士

梅樂和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壽康博士(主席)

呂世文先生

杜季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壽康博士(主席)

呂世文先生

杜季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梅樂和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戰略委員會

呂世文先生(主席)

林壽康博士

潘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遠源先生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潘斐先生

李遠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呂世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jenscare.com

股份代號

9877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895號

首席執行官報告

尊敬各位股東：

2024年，在全球醫療科技產業深刻變革的背景下，健世科技作為中國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堅持「創新驅動、全球佈局」的發展戰略，秉持通過創新產品填補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理念，在複雜的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領域持續突破。回顧這一年，我們欣喜地看到，公司不僅在產品研發和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更在國際化征程中邁出堅實步伐，為全球患者帶來了更多中國創新的治療方案。

一、全球化戰略全面推進

在經導管三尖瓣置換(TTVR)這一國際前沿領域，本集團的LuX-Valve系列產品已成為全球範圍內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創新解決方案。回顧2024年，我們在國際化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步伐：

首先，在臨床驗證方面，LuX-Valve Plus的TRAVEL II多中心臨床試驗取得了突破性成果。這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研究先後在美國及英國頭部學術會議上發佈，獲得了國際同行的廣泛認可。LuX-Valve Plus已完成註冊臨床一年期隨訪，並正積極根據國家藥監局註冊審批要求遞交數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針對大瓣環患者群體的研究數據，充分展現了產品設計的獨特優勢和卓越的臨床表現。

其次，在全球化佈局方面，我們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在歐洲市場，以獲取CE認證為目標的臨床試驗已圓滿完成全部入組工作，來自多個國家的頂尖心臟中心積極參與其中；在美國市場，本土臨床試驗正在有序推進，為未來進軍這一全球最大醫療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學術推廣方面，2024年我們受邀先後在十餘個國際頂級學術平台上展示了LuX-Valve系列產品的臨床應用成果。這些高水平的學術交流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國際影響力，更為我們積累了寶貴的全球臨床經驗。

二、商業化進程蓄勢待發

在Ken-Valve經導管主動脈瓣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中，2024年是我們為全面市場推廣做好充分準備的關鍵一年。該產品已正式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上市註冊證書。基於我們已開展的全方位商業化戰略佈局，包括深入的市場需求調研、專業化營銷團隊建設以及前瞻性的產能規劃，現已建立起完善的商業化基礎設施，為產品上市後的快速市場滲透提供了系統性保障。

Ken-Valve產品憑藉其創新的設計理念，將成為市場上稀缺的專門治療主動脈瓣反流或合併狹窄的TAVR解決方案。該產品具有多項獨特優勢及差異化特點使產品在前期臨床評估中獲得專家高度認可，展現出良好的市場前景。

在商業化體系建設方面，我們已經組建專業營銷團隊，核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醫療器械市場經驗，並建立覆蓋全國重點區域的銷售網絡框架，積極開展系統的醫生培訓計劃，累計培養超過30位潛在獨立術者，在近100家目標醫院完成前期學術推廣和術式教育工作。在產能準備方面，我們已經完成了生產線的驗證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可快速實現規模化生產。同時，原材料供應鏈已經完成佈局，關鍵供應商均通過嚴格審核，為產品上市後的穩定供應提供了可靠保障。

Ken-Valve產品所針對的主動脈瓣反流或合併狹窄治療領域存在顯著的未滿足臨床需求。我們已經制定了分階段的市場推廣計劃，將重點突破核心醫療中心，通過標杆醫院的示範效應帶動區域輻射。

隨著Ken-Valve產品商業化進程的全面啟動，我們已完成包括代理商網絡構建、銷售模式確立、商務政策制定及運營保障體系建設在內的一系列關鍵準備工作。當前，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商業化體系已初步成型，為正在開展的市場推廣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對產品在2025年的商業化前景充滿信心，相信這一創新產品不僅能夠快速實現市場滲透，為患者提供優質的治療選擇，也將為公司發展注入新的增長動能，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

三、創新研發持續突破

在創新研發領域，我們持續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正全面推進多款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多元化產品管線佈局，持續鞏固在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作為治療二尖瓣反流的重點產品，JensClip已高效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的全部入組工作，展現出卓越的臨床價值和極具潛力的應用前景。憑藉其前瞻性的創新設計理念，該產品在臨床試驗中表現亮眼，獲得國內參與研究中心的高度認可。目前，我們正積極推進相關準備工作，預計將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為豐富公司商業化產品管線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公司自主研發的新一代以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經股動脈TAVR產品KenFlex，以及針對重度二尖瓣反流的創新性產品JensRelive，正持續豐富公司日益壯大的產品矩陣；在瓣膜材料領域，前沿的JeniGal抗鈣化技術、幹瓣技術及高分子瓣膜技術等關鍵進展，為未來產品迭代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系統性地構建完善的核心技術矩陣，我們正加速推進從跟隨創新到引領創新的重大戰略轉型，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優質的醫療解決方案。

四、全球綜合能力提升

不斷累積的國際市場經驗，伴隨著公司的目標與戰略，使得我們持續提高，以滿足國際金標準的要求。研發、生產、質量和日常運營能力的全方位提升，支持我們持續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助力公司實現全球化發展戰略。2024年，我們重點加強了以下方面能力的建設：

- 在研發方面，我們積極與中國、歐洲、美國監管溝通，完善了研發體系，以滿足國際主流法規註冊要求。
- 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國際化標準管理體系，大幅提升了產能和生產效率。通過持續優化工藝流程，產品良率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我們實施了多項降本控耗措施，確保在質量優先的前提下提高運營效益。
-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建設和優化了全球供應網絡，顯著提升了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供貨效率。特別是在歐洲市場的本地化倉儲佈局，有效縮短了供貨周期，更好地滿足了當地臨床需求。
-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全球專利佈局，為創新成果提供了全方位的保護。

五、2025年，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將全力突破LuX-Valve系列產品歐洲CE認證與美國FDA准入兩大國際化關鍵里程碑，加速推進LuX-Valve系列產品在國內的註冊進程。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加快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應用。
-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繼續深化Ken-Valve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銷售網絡覆蓋，提升區域滲透率。通過持續的臨床教育和培訓，快速建立產品在首年商業化階段的市場認知度以及在目標市場的初步影響力。
- 在研發創新方面，我們將加快推進JensClip產品的註冊進程、以及KenFlex、JensRelive等具有高潛力的產品管線的佈局。
- 在公司運營方面，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提高管理效率、降本控耗，以早日實現公司盈利為目標。

2024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不僅在國際化道路上取得了實質性突破，更在商業化體系建設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每一位股東的支持，離不開臨床專家的信任，更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

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患者提供更優質的治療方案，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與信任！

此 致

敬禮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謹啟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
毛利率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5,829)	(379,096)	(440,914)	(500,673)	(299,673)
年內虧損	(185,829)	(379,096)	(440,914)	(500,673)	(299,6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7,510)	(371,736)	(439,311)	(500,517)	(299,4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89)元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元	人民幣(1.07)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5,855	1,154,913	855,359	828,805	355,186
流動負債	64,201	58,681	56,736	49,700	18,356
流動資產淨值	621,654	1,096,232	798,623	779,105	336,830
非流動資產	341,710	172,179	575,970	512,554	17,657
非流動負債	46,411	42,157	1,566	1,068	1,704
資產淨值	916,953	1,226,254	1,373,027	1,290,591	352,783

公司堅定國際化發展戰略，持續不斷地擴大經導管三尖瓣置換LuX-Valve系列產品在全球的應用範圍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公司的經導管主動脈瓣介入置換產品Ken-Valve已經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註冊批准，以及生產許可，公司正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商業化活動。

1、TTVR不斷加深國內外影響力，穩固全球TTVR領先地位，為全球商業化夯實基礎

- LuX-Valve Plus的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究TRAVEL II的一年期臨床隨訪結果於二零二四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上正式全球公佈。TRAVEL II一年期臨床隨訪結果體現了LuX-Valve Plus在中長期的臨床表現優異，在進入更長的臨床觀察期後，保持較低的安全性事件發生率，有效性持續提升，使得患者的心功能和生活質量進一步改善，帶來持續的臨床獲益。
- LuX-Valve Plus的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究TRAVEL II中大瓣環患者的一年期臨床隨訪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上發佈。研究結果顯示，LuX-Valve Plus在大瓣環患者應用上保持了相似的操作時間和成功率；不僅在術後一個月期有效減少了三尖瓣反流、顯著改善了患者的心功能，同時在臨床隨訪至一年期時依然維持非常低的起搏導線植入率。LuX-Valve Plus的設計及臨床表現使其成為治療大瓣環患者的理想選擇之一，並為患者提供了良好的效果和安全性。
- LuX-Valve Plus在中國大陸已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一年期隨訪，並積極根據國家藥監局註冊審批要求遞交數據。
- LuX-Valve Plus於歐洲進行以獲取CE認證為目標的臨床試驗完成全部入組，來自全球多個國家的多個臨床中心積極參與，LuX-Valve Plus獲得參與臨床中心的一致好評。LuX-Valve Plus在美國已經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美國本土臨床積極推進中。
- LuX-Valve Plus已大規模地於全球範圍內完成一系列商業化準備活動。為滿足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龐大、急迫的治療需求，我們將繼續在全球范推動產品應用，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為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夯實基礎。
- LuX-Valve於中國開展的臨床試驗一年期隨訪結果於2025年4月在JACC: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正式發佈。
- 就LuX-Valve系列產品，我們在中國大陸累計培養超過5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累計拓展了逾220家於學界及業界具備影響力的醫院，覆蓋中國大陸超過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在除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累計培養超過4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並在近100家具備影響力的醫院成功完成植入術式或療法推廣，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
- LuX-Valve Plus多項全球使用經驗和治療三尖瓣反患者的研究結果於二零二四年歐洲心血管介入醫學大會、二零二四年紐約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Atrio Ventricular Academy Meeting (AVAM)會議、第十一屆德國美因茨心臟瓣膜研討會、二零二四年香港瓣膜會議以及二零二四年香港Asia Pacific Congenital and Structural Heart Intervention Symposium (APCASH)大會上分享，受到全球專業人士和潛在商業夥伴的高度關注和好評；並在二零二四年中國瓣膜會(杭州)、二零二四年北京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成都瓣膜會議，以及2025年CSC結構性心臟病會議、2025年悉尼瓣膜會、2025年TIO會議、2025年中東TCT Plus會議等會議上分享多項臨床經驗和術式直播，展現了LuX-Valve Plus優異的治療效果和廣泛的適用範圍。

2、全面推進KEN-VALVE商業化，精準把握市場機遇，優化生產成本及營運效率，實現收入增長

- Ken-Valve已於近期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註冊，公司正在積極籌備其商業化工作。我們將繼續擴大相關銷售與營銷團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以便涵蓋更多的醫院並提升區域的滲透率。Ken-Valve是市場上較為稀缺的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TAVR產品，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快速佔領市場份額。
- Ken-Valve多規格設計以及大規格尺寸優勢預計能覆蓋廣泛主動脈瓣反流(或合併狹窄)的患者人群。Ken-Valve一體式定位鍵設計，錨定穩固，再加上防漏環的設計，預計能降低術後瓣周漏發生的機率。其輸送系統的設計預計能縮短術者的學習曲線以及器械操作時間，有助於產品的商業化推廣。2025年4月，Ken-Valve的一年期臨床隨訪數據在第六屆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大會(CSHC 2025)上發佈。
- 創新的產品設計和簡單的器械操作助力公司產品和術式的教育推廣。就Ken-Valve產品，我們累計培養了超過3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此外有超過100位的多學科團隊術者以及在累計近100家醫院完成了術式教育和推廣。

3、快速推動JENSCLIP註冊，儘快實現產品取得註冊證及商業化，進一步豐富公司商業化管綫

- JensClip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全部入組以及一年期隨訪，臨床結果優異，預計在2025年盡快遞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JensClip創新的自鎖設計，鎖定牢靠，預計可以有效改善二尖瓣反流、減少瓣葉張力。其瓣膜夾可靈活改變形態，預計可以有效提高術式安全性以及操作便捷性。其一體式解離設計預計能降低分次解脫過程中潛在的誤操作風險，可以有效縮短器械操作時間。

4、不斷提升公司綜合實力，賦能公司國際化戰略實現

- 於報告期內，為配合產品全球商業化的發展目標，公司完成了生產製造的國際化標準管理體系的建立，大幅提高了產能和生產良率，同時積極採取多項降本控耗措施，保障了公司的生產效率。同時，公司建設和優化了全球供應鏈體系，提升了公司產品在全球的供貨效率，以滿足當前不斷高增長的海外需求。
- 於報告期內，借助於產品同時於中國、美國、歐洲等主流國家／地區的註冊經驗和監管要求的理解，我們得以持續提升研發技術水平和生產工藝，以接軌國際化的管理視野和研發能力，在確保產品安全有效的同時，夯實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並且，我們進一步完善了知識產權的全球佈局，增強對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通過學術會議及活動，我們的產品矩陣獲得了來自全球廣泛的認可，亦幫助我們為近期及未來的全球商業化提前拓展了資源及潛在合作夥伴。我們正在分階段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及建立合夥關係，預計將加速公司產品在全球範圍的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際化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自此，我們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等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

產品及管綫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多款處於不同商業化、研發階段的產品，覆蓋包含經導管三尖瓣介入治療、經導管主動脈瓣介入治療、經導管二尖瓣介入治療在內的多種常見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領域。我們近期的經營重點將集中於經導管三尖瓣介入置換產品LuX-Valve系列的全球推廣，以及經導管主動脈瓣介入置換產品Ken-Valve的商業化。

就LuX-Valve系列產品，我們將通過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註冊臨床試驗及獲取批准、持續擴大業務發展區域、建立國際戰略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奠定此系列產品的全球技術優勢，並為後續其他重點產品提供幫助。就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Ken-Valve產品，我們已就該產品生產和銷售獲得相關許可，啟動了多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掛網申報工作，並且已於多家醫院向其術者及團隊進行了術式教育和產品推廣。公司正在積極推動其商業化相關工作，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植入。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開發中的在研產品狀況：

產品類別	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1}	註冊	商業化 ^{註2}
TTVR系統	LuX-Valve Plus® ★	國家藥監局批准：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一年期隨訪			
		CE認證：完成註冊臨床試驗入組			
		FDA認證：正在進行EFS臨床試驗入組和隨訪			
	LuX-Valve® ★	獲納入綠色通道及完成一年隨訪工作			
TAVR系統	Ken-Valve®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KenFlex®	臨床前			
TMVr系統	JensClip®	國家藥監局批准：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入組及一年期隨訪			
TMVR系統	JensRelive®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在進行動物試驗			
仿生型左心耳封堵器系統	SimuLock®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在確證臨床試驗階段			
技術／配件	JeniGal®抗鈣化技術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導管鞘套件	國家藥監局批准			
	乾瓣技術	臨床前			
	高分子瓣葉技術	臨床前			

★： 標★為核心產品。

註1： 進入臨床階段以完成首例人體試驗為標誌。

註2： 預期商業化的時間點以產品獲得產品註冊證為準。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三尖瓣在研產品

LuX-Valve Plus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專為重度三尖瓣反流及高手術風險的患者而設計。LuX-Valve Plus毋須進行常規心臟開胸手術，可在功能上通過微創介入植入人工瓣膜替代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三尖瓣。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LuX-Valve Plus屬第三類醫療器械。LuX-Valve Plus通過經頸靜脈方法採用經血管輸送系統。我們預期經血管進路不僅可有效簡化操作程序，器械手術時間更短、切口更小且對心臟組織的損傷更少，亦可應用於更廣泛的情況，如罕見複雜解剖結構。此外，LuX-Valve Plus的輸送系統可多角度調整及調彎，使醫生可更方便地調整釋放位置及角度，從而進一步提高產品組合的安全性。LuX-Valve Plus已完成註冊臨床一年期隨訪，並正積極根據國家藥監局註冊審批要求遞交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LuX-Valve Plus多中心臨床試驗(TRAVEL II)六個月期臨床隨訪結果於2024美國紐約瓣膜會和第十八屆東方心臟病學會議和世界心臟病學大會上正式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LuX-Valve Plus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究一年期臨床隨訪結果於二零二四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 2024)上全球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LuX-Valve Plus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究一年期臨床隨訪結果中大瓣環患者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4)上發佈。LuX-Valve Plus的設計使其成為治療大瓣環患者的理想選擇之一，並為患者提供了良好的效果和安全性，有助於公司產品在全球範圍的推廣和應用。

LuX-Valve Plus於歐洲進行以獲取CE認證為目標的臨床試驗正在持續推進中，來自全球多個國家的多個臨床中心積極參與，LuX-Valve Plus獲得參與臨床中心的一致好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歐洲藥品管理局臨床專家委員會科學建議試點，預期LuX-Valve Plus的臨床開發及臨床研究將獲得臨床專家委員會的指導，這將加速其於歐洲的臨床開發及CE認證註冊程序，擴大全球觸及度及有助該產品的國際化進程。

LuX-Valve Plus於美國已經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美國本土臨床經驗持續積累中。預期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EFS臨床研究入組，然後進入關鍵試驗準備階段，代表著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海外應用的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FDA產品全生命週期諮詢計劃(TAP)試點。

LuX-Valve Plus已於全球範圍內多個地區完成一系列商業化準備活動。為滿足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龐大、急迫的治療需求，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不同地區推動產品應用，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學術地位和影響力，為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夯實基礎。

LuX-Valve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為治療有重度三尖瓣反流及高手術風險的患者而設計。LuX-Valve毋須進行常規心臟開胸手術，可以通過微創介入植入人工瓣膜替代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三尖瓣的功能。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LuX-Valve屬第三類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LuX-Valve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通道（「綠色通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LuX-Valve確證性臨床試驗一年期結果在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3）上報告。我們正在與國家藥監局積極溝通，並將於合適時機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審批申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LuX-Valve系列產品全球範圍內完成植入已超700例，最長隨訪記錄超過6年。LuX-Valve於中國開展的臨床試驗一年期隨訪結果於2025年4月在JACC: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正式發佈。

主動脈瓣產品

Ken-Valve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一代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系統，為治療重度主動脈瓣反流或合併主動脈瓣狹窄的患者而設計。Ken-Valve有多個支架規格，可廣泛適配瓣環擴張的主動脈瓣反流患者，同時可用於合併狹窄的患者，從而覆蓋大多數主動脈瓣疾病患者。其採用經抗鈣化處理後的牛心包瓣葉，結合環上瓣設計，在提供較大有效瓣口面積及長時間耐久性的同時，有效地提高瓣葉抗血栓性能。Ken-Valve一體式定位鍵設計，預計能夠有效應對瓣環擴張、瓣竇缺乏錨定結構的解剖問題。定位鍵在完成對合緣對齊的基礎上夾持自身瓣葉，穩固錨定的同時避免因假體瓣膜遮擋導致的冠脈閉塞問題。瓣架錨定區外側的防漏環設計，降低術後瓣周漏發生的概率。其輸送系統的主動調彎功能，指向精準，預計能縮短術者的學習曲線與器械操作時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Ken-Valve的註冊申請已經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公司正在積極開展Ken-Valve的商業化工作。

於2025年4月，Ken-Valve的一年期臨床隨訪數據在第六屆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大會（CSHC 2025）上發佈。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平均操作時長為 8.70 ± 8.85 分鐘，器械成功率為97.18%。植入即刻至術後1年，患者主動脈瓣反流程度降低至輕度及以下的比例為100%，術後心功能和生活質量指標較術前改善；瓣膜在術後一年內功能穩定，性能良好。

KenFlex，是公司自主開發的新一代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系統，用於治療重度主動脈反流（或合併主動脈狹窄）。KenFlex對瓣膜及輸送系統進行關鍵升級，靈活易操控的自定位錨定件與支架配合，穩定地固定瓣膜，同時減少徑向支撐及對傳導束的影響，降低起搏器植入率；輸送系統通過血管入路，可實現大角度調彎，並且自定位錨定件操控靈活，預期可以提高瓣膜放置定位的準確度及穩定性。KenFlex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二尖瓣在研產品

JensClip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經導管二尖瓣修復夾持系統，為治療重度二尖瓣反流的患者而設計。JensClip創新的自鎖設計，鎖定牢靠，預計可以穩定地保持夾合狀態，有效改善反流、減少瓣葉張力。其瓣膜夾菱形連杆設計，可靈活改變形態，輕鬆跨瓣，且雙向可回收，預計有效提高術式安全性。與此同時，其瓣膜夾可實現同時雙邊與單邊捕捉控制，提高臨床使用操作便捷性。其一體式解離設計預計能降低分次解脫過程中潛在的誤操作風險，有效縮短器械操作時間。JensClip於中國的可行性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受試者入組，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JensClip已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及一年期隨訪，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內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審批申請。

JensRelive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經導管（經股）二尖瓣置換系統，為治療重度二尖瓣反流患者而設計，可在毋須進行常規開胸手術的情況下置換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二尖瓣。JensRelive由人工二尖瓣、輸送導管系統及裝載系統組成。JensRelive採用獨特的錨定設計，而該設計有助於固定，同時防止移位。此外，JensRelive兼備可回收及可調彎功能，預期可提高放置時瓣膜定位的準確度及穩定性。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JensRelive進行臨床前研究。

其他結構性心臟病產品

SimuLock，心源性卒中防護在研產品，是我們自主開發的仿生型左心耳封堵器系統。該產品的立體式封堵及可控差異內皮化覆膜設計有助於預防左心耳中可能形成的血栓栓塞，並降低適合抗凝治療或對抗凝治療禁忌的非瓣膜性心房顫動患者出現致命性出血的風險。SimuLock採用獨特的仿生錨定設計，有助於降低安全風險。此外，SimuLock可根據需要進行模塊化組裝，從而涵蓋廣泛的左心耳解剖結構差異性巨大的房顫患者。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我們啟動了可行性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我們已完成SimuLock首例確證性臨床試驗及臨床植入的受試者入組。該產品目前處於註冊臨床試驗中。

平台技術／配件

導管鞘套件，近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目前為LuX-Valve Plus配套使用。

JeniGal抗鈣化技術，目前適用於公司所有商業化及在研產品，旨在有效提升瓣葉抗鈣化性能，降低免疫原性。

幹瓣技術與高分子瓣葉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技術，未來可用於公司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概不保證我們將最終成功開發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將其推向市場及／或商業化。

研發

創新型研發對本公司產品佈局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我們在2024年持續秉持臨床痛點驅動、創新精神先行的發展理念，不斷深耕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研發佈局。從研發能力提升、高校合作保障、臨床需求交流和外部諮詢輔助等多個維度推動產品技術革新和研發效率提升。借助於產品同時於中國、美國、歐洲等主流國家／地區的註冊經驗和監管要求的理解，持續提升研發技術水平和生產工藝，以接軌國際化的管理視野，全面加大公司在心血管及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研發力度，並建立起全球化的創新平台，進一步鞏固其在國內外市場的領先地位。

隨著LuX-Valve Plus的歐洲臨床入組完成、Ken-Valve國內順利取得註冊批准和JensClip國內臨床試驗隨訪推進，本公司對於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領域的全方位、國際化佈局取得重大階段性成果。同時LuX-Valve Plus獲得美國IDE-EFS試驗批准，進一步肯定了該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創新性，也為在研產品的推動注入一針強心劑。在研發不斷取得成果的同時，本公司通過流程再造和內部協同，有效優化研發成本結構。通過對研發項目的立項、審核和預算控制的精細化管理，極大提升研發效率。在外部合作方面，隨著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力，本公司搭建了與世界各地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頂級專家的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國內外高校和諮詢機構的支持，確保產品的順利開發。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通過開發創新型產品解決臨床核心痛點，集中主要資源，聚焦優勢領域，深化產學研醫合作，保障本公司產品管綫處於健康、可持續性的領先地位，為結構性心臟病患者提供更加科學有效的治療策略。

知識產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擁有：

- 三款核心產品，以及多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及
- 於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擁有198項已授權專利及241項專利申請。

製造

我們具備全面的製造能力，包括在支架、瓣膜及輸送系統方面分別有生產線。我們向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械，並完成全面的調試及認證步驟，以驗證設備及程式按所需技術規格安裝。公司已經獲得ISO 13485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能力可為臨床試驗和商業化帶來優勢。

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浙江寧波市，與兩處毗鄰的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專為符合GMP要求製造醫療器械而設計及建成，具備全面的製造能力，可進行大規模生產。製造設施擁有數條生產線，包括分別生產支架、瓣膜及輸送系統的生產線。

商業化

在研產品商業化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為推動產品發佈並將在研產品推向市場，我們正在打造核心商業領導團隊，以期待產品推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搭建一支專業及高效的商業化團隊，負責進行核心產品的前期市場導入及教育工作。公司臨床醫學團隊組成了具備醫學素養與術式理解的專業團隊，並通過高標準的臨床跟台回饋，建立全球化的手術標準。與此同時，營銷團隊已經在全球多地開展市場拓展前期準備工作，提升公司市場拓展及營銷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商業化能力。

營銷團隊已經啟動產品上市的籌備工作以及區域分銷商網絡的建設，提升本公司市場拓展及營銷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商業化能力。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就LuX-Valve系列產品我們已經拓展了超過220家在中國大陸於學界及業界具備影響力的醫院，覆蓋全國超過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累計培養超過50名獨立醫生及帶教術者。我們計劃為即將到來的產品發佈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以涵蓋不斷增加的醫院。在除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累計培養超過4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並在近100家醫院完成植入手術或療法覆蓋。就Ken-Valve產品，我們累計培養了超過3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此外有超過100位的多學科團隊術者以及在累計近100家醫院完成了術式教育和推廣。

我們已參與海內外行業大會、協會、年會等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高品質的學術會議，包括二零二四年經導管心血管治療會議、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二零二四年先進血管與血管內醫學會議、德國美因茨心臟瓣膜研討會、二零二四年亞洲心臟相關疾病大會、香港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紐約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歐洲PCR大會、二零二四年成都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北京瓣膜會議、二零二四年腫瘤護理會議—世界心臟病學大會、二零二四年台北瓣膜峰會、二零二四年中國瓣膜(杭州)等會議。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研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分享臨床結果及增進專家對在研產品臨床益處的認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每年全球組織及參加更多上述類別學術會議。

我們正分階段探索與海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及企業的全球業務發展合作及夥伴關係，這將加速本公司產品在全球的商業化拓展。

未來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個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全面創新產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加快核心產品於全球範圍應用的進程，以滿足全球患者龐大而急迫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需求；
- 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及以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為基礎並尋求戰略合作以優化產品組合；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以成為行業領導者。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即來自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ii)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收益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地方政府所收取支持我們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的補貼；(iv)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減少，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報酬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我們研發在研產品的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及(iv)第三方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地點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的付款以及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產生的測試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股份報酬開支、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開支	4,360	125,073
員工成本	48,982	62,392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	10,381	32,733
第三方合約成本	43,715	39,713
折舊及攤銷	7,424	6,965
其他	27,775	21,275
總計	142,637	288,15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報酬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主要就招聘、法律、會計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v)差旅及運輸開支；及(vi)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錄得股份報酬開支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股份報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開支	1,336	80,315
員工成本	34,025	29,258
專業服務費	10,444	19,808
折舊及攤銷	4,333	5,095
差旅及交通開支	3,784	4,790
公共事業及辦公開支	1,234	844
其他	13,027	10,199
總計	68,183	150,309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存貨撇減及(iv)其他。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3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股東借款。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89,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根據上述因素，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在研產品的研發以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報告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所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持續受到研發開支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我們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動用來自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資金來源的資金，將可滿足在進行研發活動、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以及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方面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所致，部分被報告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本公司的指示就H股計劃購買股份，部分被報告期間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8百萬元減少34.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銀行定期存款、研發開支及報告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大業務、升級設施、增強開發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我們預期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東注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的資金獲適當及有效收回及部署，以免出現可能干擾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重大現金短缺；及(ii)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涵蓋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7	19.7
速動比率 ⁽²⁾	10.1	19.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0.8%	7.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則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借款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而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則於一年內到期。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所致。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經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15.8百萬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我們面臨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名僱員）。根據相關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期限、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禁止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多達地方政府列明的上限。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相關職位的要求。為於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參與各種激勵計劃的機會以及其他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回饋及不同領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例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根據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薪金、晉升及職業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H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獎勵計劃」及「H股計劃」章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經驗，尤其專注於醫療保健業。彼對國內及海外醫療保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與洞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潘先生在國際業務管理、業務戰略及發展、整體財務管理和融資活動等方面擔任重要職務。潘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56歲，最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企業發展。

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尤其在研發及生產方面。呂先生主導及／或參與發明的醫療器械產品近百種，涵蓋心血管產品、脊柱微創產品、內窺鏡等產品。此外，彼參與開發的註冊專利達兩百項以上。呂先生亦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項下由中國科學技術部委託進行可控制主動脈弧形支架研發及申請項目的其中一名主要研究團隊成員。呂先生現為浙江省藥學會醫療器械專業委員會及寧波市「十三五」科技創新重大專項生物醫藥專項實施方案專家組的成員。彼亦為中國心血管醫生創新學院輔導導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呂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呂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品控部及生產部經理，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生產部門的質量控制及日常管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職責為研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呂先生擔任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瓣膜的開發、製造與銷售，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康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調任為康灃的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TAN Ching先生，60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67））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生物醫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嘉齊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中金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資本集團擔任該公司的創始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謝優佩女士，5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女士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對本集團事宜有深入了解。因此，考慮其於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除連同其他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所參與的決策外，謝女士亦就財務事宜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監督與指導。

謝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舟山商業學校（現稱浙江海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遠程學習課程）。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新星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部中國健康組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擔任英聯投資中國醫療組主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陳先生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加入高瓴投資，目前擔任高瓴投資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高瓴投資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2）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6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林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擔任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林博士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分別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營運官、投資管理業務負責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券市場高管資質。

杜季柳女士，55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杜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在中金工作，先後擔任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負責人，彼於該期間積累編製、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經驗。彼其後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其顧問。杜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中鑫同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基金從業資格。

梅樂和博士，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梅博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加入浙江大學化學系。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梅博士先後擔任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生化學院院長、科研處處長、副院長，目前擔任教授。

梅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

監事

徐婧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法國貢比涅獲得貢比涅技術大學的機械電子碩士及博士學位。

唐皓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擔任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項目經理。彼亦曾擔任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寧波麟澧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胡波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IT總監。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於寧波華科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科潤」)任職，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IT專家。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本公司擔任IT專家。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在華科潤擔任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天津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同時為我們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全部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李毅斌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項目主管及研發部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包括質量控制、監管註冊及IP相關工作。

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3)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曾經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推行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遠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聘於上市時生效。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財務部總監。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員。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合併會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在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金建（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南安普頓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華威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黃偉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聘於上市時生效。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高級管理層及高級執法官員等，涉及保險公司、廉政公署及香港聯交所的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調查金融罪案、法務會計及鑑證等工作。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已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格蘭及香港法律（法律專業共同試）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或監事資料出現以下變動：

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潘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TAN Ching先生獲委任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有關委任並非與第C.2.1段的規定一致，於報告期間，呂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憑藉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廣泛經驗，加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企業發展。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而潘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我們的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擁有與公司策略目標相關的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且集體專業知識並無重大差距，以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董事會亦將不時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潘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呂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董事名單與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的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存在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嚴重存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就本公司的策略、績效及監控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並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及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有三名為年齡介乎39歲至41歲之間的董事及六名年齡介乎55歲至61歲之間的董事。本公司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所具備的多方面及多領域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此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任命加入董事會時，其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在我們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分別為39.3%及60.7%。有關員工中性別比例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則由董事會決定，當中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有關批准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潘斐先生、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陳新星先生、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並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所有董事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i)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培訓；(ii)閱讀與法律及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i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已於會上審議並批准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採納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與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8/8	2/2	不適用	2/2	1/1	1/1
TAN Ching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嘉齊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優佩女士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新星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8/8	2/2	2/2	2/2	1/1	1/1
杜季柳女士	8/8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梅樂和博士	8/8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董事會擬於日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而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概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人出席。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格人選擔任董事，以及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和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循多種途徑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歷、個人面談以及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推選，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相關事宜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以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資格，作為向董事會推薦成為新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續任所需的最低資格：

- 最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於其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具備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
- 切合現有董事會的技能；
-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以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對董事會成員要求的受信責任以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及精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定「獨立性」標準，且董事會的組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確保董事獨立觀點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本公司已建立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藉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坦誠及以保密的方式(倘情況需要)表達其觀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的客觀判斷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從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決策。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須另行記錄為決議案，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特觀點。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不一致，則其觀點應分開記錄。對於須予披露的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應分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各董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季柳女士、林壽康博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其中杜季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

- 就委任及更換外聘審計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核數師的建議審計費用；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3頁的表格。除財務申報事宜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及杜季柳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組成，其中林壽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根據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3頁表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及杜季柳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組成，其中林壽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物色、挑選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及罷免董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定期制訂及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3頁表格。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組成，其中呂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運營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與管理層一同實踐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在關鍵戰略舉措、主要研發計劃及夥伴關係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及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程序，識別及克服組織方面的挑戰，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3頁表格。戰略委員會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運營計劃進行討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掌握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僅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乃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我們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述如下：

- 本公司通過其內部審計團隊對各業務部門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審計包括審查財務報表、採購和付款、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和變化的能力)的管理。審計程序總結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與負責人員面談；
 - 獲取並審閱規定文件；
 - 測試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 本公司發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確保其已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更新至最新版本。
- 本公司於現場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開發過程各階段的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其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通過電子郵件及員工會議定期傳達更新及提醒，要求員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
- 本公司制定內部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控信息披露和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
- 本公司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流程。已識別的風險已記錄在案，亦已制定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進行審查，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檢討。

-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且內部審核職能視為有效及充足。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種風險及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設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合適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未來商業化有關。為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範疇；
- 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本公司亦已建立政策及制度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包括關於最佳商業實踐的內部規則及指引、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貪污。我們亦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和提升彼等的合規意識及責任心。員工可向本公司匿名舉報任何疑似貪污事件；及
-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有關可能發生的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聲明已載於第95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00

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目前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遠源先生（「李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先生。

李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設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如下文所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並優先考慮現金股息。本公司在滿足以下現金股息條件的情況下，可分派現金股息，而每年的具體股息比例應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年度溢利狀況及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決定：

- (1) 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獲利，且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 (2) 確保本公司正常經營及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
- (3) 並無董事會認為現金股息屬不適宜的其他情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提案

根據細則，董事會應於收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董事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布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一般而言，本公司概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其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存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見解至關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一直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enscare.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查閱。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與股東的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適當。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以及就此提出建議或查詢。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將盡力參加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此外，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書面意見及查詢以電郵方式寄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jenscare.com）。

章程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版本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報告期間後，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最新版本的規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企業介紹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是一家圍繞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開發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國際化醫療器械公司。自2011年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通過自主研發，成功開發了多款創新產品，覆蓋三尖瓣、二尖瓣、主動脈瓣、心衰治療以及心源性血栓防護，並在不斷延展產品管線，旨在為全球未獲得有效治療方案的患者提供「心動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經導管主動脈瓣介入置換產品Ken-Valve已經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註冊批准及生產許可，集團正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商業化活動。本集團堅定國際化發展戰略，持續不斷地擴大核心產品經導管三尖瓣置換LuX-Valve系列產品在全球的應用範圍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1.1.2 報告編製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供的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編製，以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原則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界定和披露，計算方式及覆蓋範圍與年度報告一致，並已避免可能會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該等報告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符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推薦意見。

1.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並闡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提出的願景和承諾。本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4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立志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引領者，通過不斷研發與創新，提供針對各類結構性心臟病的全面治療方案。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全系列創新產品，將匯為全球患者帶來福音。作為具備全球視野的醫療科技企業，本集團通過整合多學科創新成果，打造結構完整的心臟病治療產品矩陣，將進一步加快核心產品於全球範圍應用的進程，以滿足全球患者龐大而急迫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需求，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及以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為基礎並尋求戰略合作以優化產品組合，擴大產品覆蓋，矢志成為行業領導者，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踐行臻於心道，為生命續航的使命承諾。

在ESG治理架構中，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統籌制定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通過動態識別ESG相關重大議題與風險，構建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平衡機制。本集團已將ESG管理深度植入核心運營環節。產品管理方面，建立覆蓋研發、生產、質控的全周期管理體系，確保患者安全與治療效果；員工發展方面，搭建職業培訓體系與包容性工作環境，促進人才價值釋放；社區參與方面，開展醫療技術普惠項目，推動優質資源下沉；合規經營方面，完善商業道德準則與法律風險管理體系，維護市場秩序。董事會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成效，持續推進綠色運營模式創新，通過在低碳技術研發、資源效率提升等領域的持續投入，推動企業運營與生態環境的協同發展。

1.2 重要性及利益相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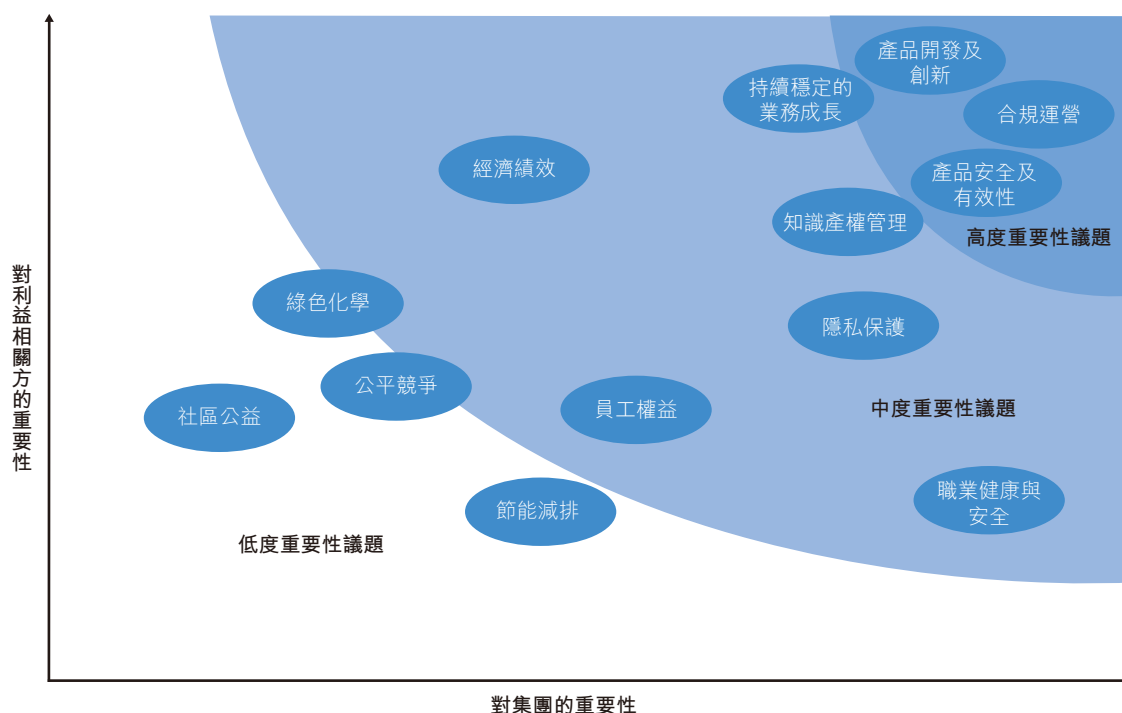
1.2.1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將利益相關方協同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支撐，通過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精準識別多元主體的價值訴求。本集團系統構建覆蓋政府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群體、社區公眾、董事會成員、同業及行業協會八大維度的利益相關方圖譜，針對不同主體制定差異化的溝通策略。在戰略制定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需求調研、專題研討及合作反饋，將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轉化為ESG管理的實質性議題，確保可持續發展路徑的包容性與可及性。這種基於價值共創的互動模式，持續推動著集團戰略決策與利益相關方期望的動態匹配，為構建多方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生態奠定基礎。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排放管理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機構考察 參與政府項目
股東及投資者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投資回報 持續穩定的業務成長	股東大會 信息披露 投資者會議與交流
客戶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 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合規採購 合作共贏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商務訪問和會議 審核及表現評價
員工	權益維護與薪酬福利 職業健康 多元化與平等 職業發展	職工代表會議 信息公示 民主溝通平台 內外部培訓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官方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董事會成員	ESG治理 風險管理 行業發展與共贏	董事會會議
同業及行業協會	公平競爭 對行業發展的貢獻	行業會議

1.2.2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層面，自利益相關方收集的信息，以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建立如下重要性矩陣，展示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範疇。



2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2.1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環保法規體系，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氣體排放與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規範。本集團通過建立系統化管控機制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重點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資源循環利用率，最大限度減少生產運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切實將綠色發展理念轉化為可量化、可追溯的運營實踐。

2.1.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企業廢氣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所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2024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廢氣約121.3千克，排放密度約為0.6千克／人。與2023年相比，2024年廢氣排放量同比減少6.0%。

2024年度按廢氣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類型	排放量 (千克)	排放密度 (千克／人)
氮氧化物(NO _x)	114.5	0.5
硫氧化物(SO _x)	0.1	0.0
懸浮顆粒物(PM)	6.7	0.0
總計	121.3	0.6

註：(1) 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

(2) 排放密度=排放量／年末在職員工總數，下同。

企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包括公司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ii)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2024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841.8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3,989.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和2023年相比，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比減少37.5%。

2024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集團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類型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
二氧化碳(CO ₂)	18.9	89.6
甲烷(CH ₄)	0.0	0.0
氧化亞氮(N ₂ O)	2.7	12.8
總計	21.6	102.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間接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
電力資源使用	820.2	3,887.4
總計	820.2	3,887.4

註：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所產生溫室氣體。

企業固體廢棄物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倡導節能減廢，嚴格規範運營過程中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管理。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2024年度本集團所排放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酸、鈍化液、EDTA(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乙二胺四乙酸)、其他有機物等有害廢棄物3.0噸，以及無害廢棄物辦公室紙張0.1噸、物流過程中的包裝物料1.0噸。本集團收集廢棄物並委託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處理。

2024年度按廢棄物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類型	排放量	排放密度
有害廢棄物		
廢酸、鈍化液、EDTA、其他有機物	3.0噸	14.4千克／人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紙張	0.1噸	0.4千克／人
物流過程中的包裝物料	1.0噸	4.7千克／人

2.1.2 企業推行的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企業所訂立的廢氣減排目標及相應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運營在合法合規的框架內，從源頭上控制廢氣排放。針對運輸環節，行政部門建立車輛全周期管理制度，實施嚴格的檢測維護、能耗監控及使用登記制度，通過優化路線規劃、推行集中乘車機制降低空駛率，並定期開展駕駛員節能駕駛與維保培訓，配合節假日車輛封存措施，實現運輸環節的精細化管理。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實踐：嚴格管控打印設備數量及紙張使用效率，建立節能打印標準；實施水電能耗動態監測機制，每周開展門窗照明系統巡檢，及時消除能源浪費隱患。未來將持續完善設備能效升級計劃，深化節能與減排措施的協同創新，通過源頭控制與過程優化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廢氣排放總量的階梯式下降，最大限度降低運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節能減排，不斷提升集團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益，並通過改善相應措施來進一步降低集團總體廢氣排放量，盡可能減少集團生產運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企業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污染物排放管理法律法規，並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集團內部廢棄物管理的職責、權限及處置程序，同時定期更新相關規定，以確保管理的有效性與合規性。在廢棄物分類與處理方面，本集團將原輔材料廢棄物劃分為六類：可回收利用廢棄物、可變賣物品、不可變賣物品、危險廢棄物、化學試劑廢液及廢棄動物組織與生物組織廢液。針對可回收利用及可變賣的物品（如舊紙箱、塑料廢料、玻璃瓶等），本集團統一收集至廢品庫後進行變賣。對於不可變賣物品，清場後將其集中存放至廢品區，並於每日下班後轉移至廠區外指定垃圾區。此外，為防止廢棄物被再次使用，車間清場時會採取適當方式對其進行處理。針對特殊廢棄物的處理，本集團嚴格執行相應管理措施。對於危險廢棄物，需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收集、運輸、處理及處置。化學試劑廢液在處理前需收集相關溶液的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按照MSDS提供的信息進行處理，如公司內部無法處理，則集中收集後交由專業機構處置。廢棄動物組織需分類處理，處理完成後由生產人員填寫《廢棄動物源性組織處理記錄》，而廢棄動物組織廢液的處理須填寫《動物源性組織廢液處理記錄》，以確保其去向可追溯。

本集團持續監控廢棄物處理情況，嚴格執行環保措施，確保集團運營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不斷優化廢棄物管理流程，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環境影響。

2.2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2.2.1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本集團倡導節約資源能源，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並加強能源管理，提高合理用能水平，從而降低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消耗，並在最大限度上加強生產過程中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2024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7,990.9升，電能約101.9萬千瓦時，水資源約7,580.0立方米。

2024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消耗量	消耗密度
汽油	7,990.9升	37.9升／人
電能	101.9萬千瓦時	4,831.5千瓦時／人
水	7,580.0立方米	35.9立方米／人

2024年度按產品包裝物料種類本集團製成品所有包裝材料情況如下表所示：

產品包裝物料	單位	消耗量
塑料	噸	0.2
紙張	噸	0.1

2.2.2 企業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制定並實施節能措施。為確保節能工作的順利推進，本集團定期召開生產節能會議，分析當前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造方案並及時落實整改措施。在照明管理方面，本集團逐步淘汰日光燈，改為節能燈泡，並對廠房及辦公室的照明燈具進行分區域控制，依據季節特點和人員分佈合理安排燈具的開啟和關閉時間。此外，工作人員定期定時對走廊及過道燈具進行巡查，確保夜間無人時燈光熄滅，有效避免長時間開燈的現象，進一步降低電能消耗。在空調管理上，本集團加強空調系統的設置與運行管理，每年對空調系統進行深度維保和清洗，以保證其高效運行。根據季節變化及時停用專用空調和普通空調，並嚴格制定空調溫控標準，夏季設定為27攝氏度，冬季為25攝氏度，有效縮短空調的運行時長。同時，鼓勵在辦公區使用微風電扇，減少空調使用頻率，從而降低空調能耗。對於辦公設備的使用，本集團提倡員工合理使用計算機並減少待機時間。集團明確規定，所有辦公設備如計算機、飲水機、打印機等在下班後必須關閉電源，避免待機狀態下的能源浪費，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能耗。在貨梯使用方面，本集團降低貨梯內燈具的功率，有助於降低貨梯的能耗。通過上述一系列措施，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已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的目標，包括：認真核定2024年度能耗基數，在此基礎之上於2025年實現節電3%，節水3%，節油5%，公司辦公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別降低5%以上的目標。本集團將不斷監察目標的進展，並將繼續檢討及改善環境政策及措施。

2.2.3 企業求取適用水源方法、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始終將水資源的節約視為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應履行的重要環境責任。為提升用水效益，本集團加強了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嚴防跑冒滴漏現象，並通過定期檢查，及時發現並排除故障，確保設備正常運行，從源頭杜絕水資源浪費。在節水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張貼節約用水的宣傳標語，鼓勵員工自覺養成節水習慣，強化節水意識，特別是隨手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現象。同時，推動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節水型設備，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率。於2024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2.3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2.3.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始終關注並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集團嚴格遵循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及排放要求，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環保標準。為有效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更新節能設備、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對設備廢件進行再利用，進一步減少能耗，並降低對天然資源的消耗。此外，本集團還實施了廢棄物分類和回收計劃，針對可回收物進行分類收集並變賣，提高資源的再利用率。在產品管理方面，本集團推廣產品生命周期管理，注重設計可回收和可降解的產品，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負擔。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逐步淘汰日光燈並替換為節能燈，同時工作人員定期定時針對過道和走廊燈具進行巡查，確保無人時熄燈，從而有效節約用電。同時，本集團還使用節水型設備，進一步降低用水量。本集團通過定期嚴格的公車檢測、維修和能耗管理，確保交通工具的高效使用。在資源利用和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不斷改進和優化運營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

2.4 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分析

2.4.1 會對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或政策，以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識。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企業發展以及人類健康的深遠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加強對氣候變化的認識和應對措施，通過切實的綠色低碳實踐，提升企業韌性。本集團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主導制定公司的ESG戰略和目標，通過科學管理推進碳排放的降低。本集團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模式、財務狀況、融資渠道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並根據評估結果優化相關策略。根據報告期內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融資渠道、業務模式、價值鏈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依然保持高度重視，並採取前瞻性措施積極應對。在低碳運營方面，本集團借鑒行業趨勢和優秀同行經驗，通過加強能耗管理、實施節能減排措施、引入節能設備以及強化廢棄物再利用等舉措，持續在適應和緩解氣候變化方面作出努力。在供應鏈與業務連續性方面，本集團優化業務佈局，避免在氣候高風險地區投資，以降低氣候變化、如突發極端天氣情況帶來的運營風險。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抗災能力的建設，如優化防洪設施和升級耐高溫設備，以增強公司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性。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開展氣候相關普及及宣貫，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減排活動，如減少紙張使用和推廣遠程辦公等。此外，本集團建立激勵機制，表彰在減排和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突出的團隊或個人。

3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3.1 企業用工現狀分析

3.1.1 用工原則

本集團深知，保障員工權益並創造一個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對企業的長期發展和員工的個人成長至關重要。因此，在招聘和用工方面，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為了更好地保護員工權益並明確用工準則，2024年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員工手冊》。通過修訂、宣傳和實施該手冊，本集團確保員工能夠明確瞭解公司考勤、獎懲管理等規定，並享受應有的權益和待遇。人力資源部門指派專門人員負責確保用工政策的有效執行，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及時處理員工的投訴和糾紛，保障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此外，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申訴機制，為員工提供了公正、透明的維權渠道，確保他們能夠及時反饋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集團還通過員工選舉的方式選舉員工代表和職工監事，確保員工能夠行使相應的權利。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民族、年齡、宗教、國籍等歧視行為，始終秉持平等、誠信、多元、透明和包容的理念，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公正、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之間的互相尊重與理解，倡導多元文化的融合與發展，讓每位員工在公司中找到自己的價值和歸屬感。在用工活動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確保平等僱傭的基礎上杜絕使用童工現象。同時，本集團將勞動保護條款明確寫入勞動合同、公司制度以及《員工手冊》，設立勞動保護申訴及舉報機制，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本集團積極制定人才培養策略，建立完善的人才測評機制、個性化的職業發展規劃、合理的薪酬待遇體系以及全面的團隊健康測評管理，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環境，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3.1.2 绩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系統化、公平透明的绩效管理體系，通過多維考核機制實現員工價值與企業發展的良性互動。在考核周期設計上，採用月度跟踪、季度評估、半年度複盤與年度綜合評價相結合的模式，形成動態化、全周期的管理閉環。每個考核期起始階段，員工與直屬主管通過雙向溝通確定可量化、可追踪的績效目標，並通過定期輔導機制持續優化工作路徑。各級管理者在執行過程中承擔績效輔導責任，通過實時反饋幫助員工突破瓶頸，促進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考核結果採用分級評分制，其應用場景覆蓋薪酬調整、崗位晉升、培訓規劃、評優激勵等關鍵人力資源決策環節。為強化管理體系的公信力，本集團特別構建了分層申訴渠道：員工對評估結果存疑時，可依次向直屬主管、部門負責人提出覆議申請，亦可通過分管領導或人力資源部啟動正式調查程序。所有申訴事項均遵循限時辦結原則，確保員工權益得到有效保障。該機制不僅完善了绩效管理閉環，更通過雙向溝通機制增強組織凝聚力，為戰略目標實現奠定人才管理基礎。

3.1.3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構建員工權益保障體系。基於崗位價值與人才貢獻度，建立了職級明確、晉升通道清晰的差異化薪酬架構，涵蓋基礎薪資、績效獎金、股權激勵、專項補貼及年終獎勵等多元化激勵模塊，確保薪酬水平在行業內具備競爭力，有效實現人才吸引、保留與價值共創的雙向驅動。在福利保障方面，嚴格執行五險一金法定繳納義務，同時通過補充醫療保險、帶薪假期、長期服務表彰計劃等制度強化員工健康與生活保障。針對多樣化需求，設置覆蓋住宿、通勤、餐飲、高溫作業等場景的生活保障性補貼，並創新推出人才優租公寓、彈性工時等個性化福利。此外，本集團搭建職業發展支持體系，為員工提供職稱申報指導、人才落戶協助、政府補貼申領等專項服務，通過年度健康體檢、節日關懷、部門團建等文化活動增強組織凝聚力，系統性促進員工工作體驗與職業成長的多維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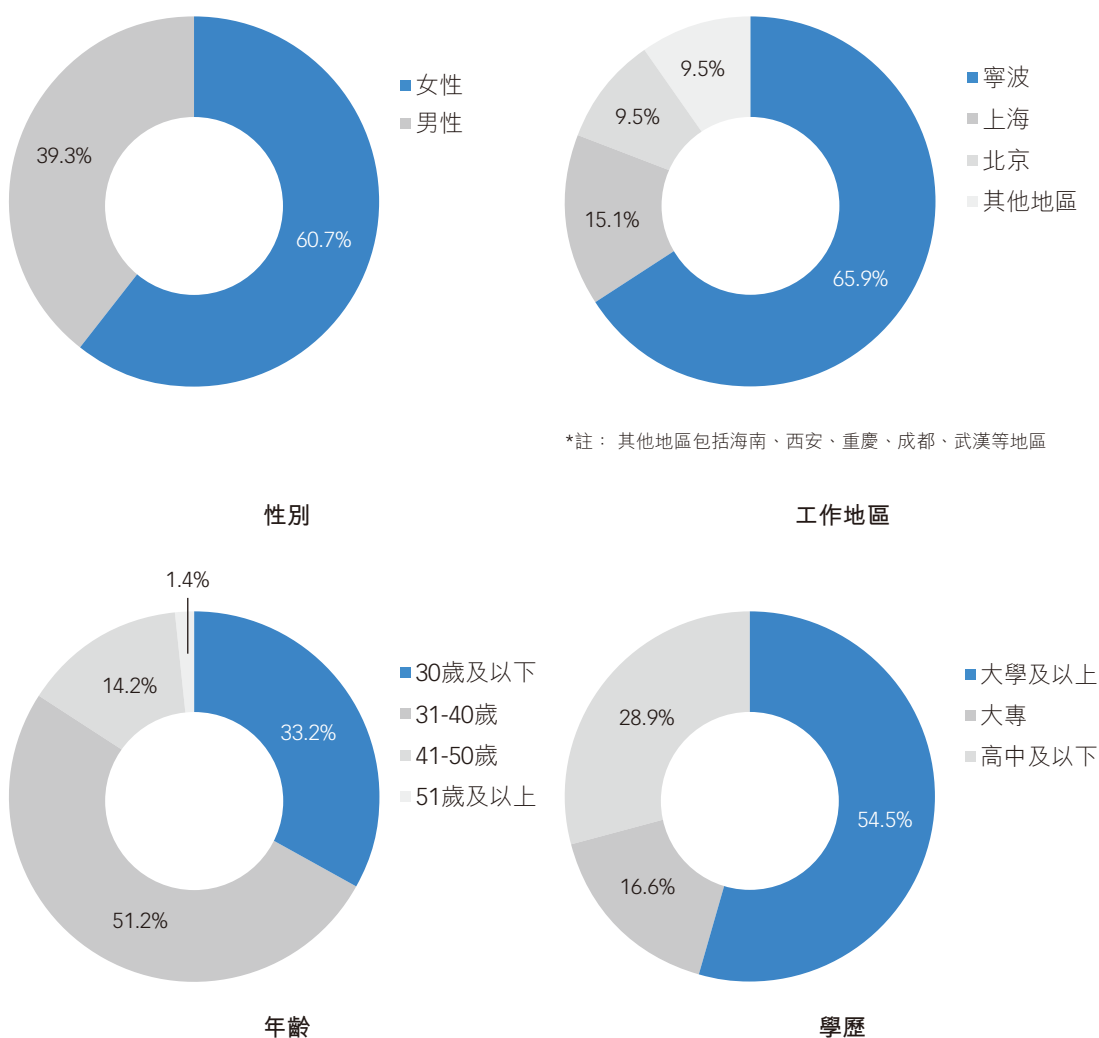
3.1.4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實行標準工時制度，明確執行每周5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工作制，確保員工周均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為維護員工休息權益，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規範加班管理流程，要求員工提前提交書面申請並經審批後方可實施，從制度層面杜絕非必要加班。對於經批准的加班工時，員工可自主選擇兌換同等時長的調休，該彈性機制有效保障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動態平衡。在休假保障方面，本集團全面落實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等國家規定假期，同時建立優於法定標準的內部福利體系，提供帶薪年假、病假及事假等補充性休假安排。通過構建「法定保障+企業補充」的雙層假期結構，本集團不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更切實提升員工福祉。此外，各部門負責人需定期評估工作任務分配的合理性，優先確保員工在正常工時內完成工作目標，系統性降低超時工作風險。該體系既強化了勞動權益的法律合規性，也為員工身心健康及組織可持續發展提供制度支撐。

3.1.5 員工僱傭現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211人，其中139人位於寧波，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65.9%。依性別劃分，本集團在職員工總體以女性員工居多，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60.7%。依年齡段劃分，30歲及以下、31-40歲、41-50歲及51歲及以上員工分別佔比33.2%、51.2%、14.2%及1.4%。依學歷結構劃分，本集團員工中，大學及以上學歷佔比54.5%，員工總體文化水平較高。此外，211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2024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比例



3.1.6 員工流失情況

經公司組織結構優化，2024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員工流失率	48.2%
依性別劃分	
男性	50.3%
女性	46.7%
依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53.9%
31-40歲	46.3%
41-50歲	37.5%
51歲及以上	50.0%
依工作地區劃分	
寧波	41.2%
上海	46.1%
北京	54.3%
其他地區	55.6%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系統性構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及《生產作業指導書》明確辦公場所安全行為規範，建立涵蓋崗位風險識別、應急處置、操作流程標準化的多維防護體系，從源頭上降低工作環境潛在風險。在安全管理實踐層面，本集團依據崗位特性實施差異化培訓機制，包括三級安全教育、危化品操作規範、微生物安全防護、動物源性安全防護培訓等專項培訓課程，並通過定期複訓強化員工安全意識和技能。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均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並通過年度健康體檢、職業病史追蹤檔案及高風險崗位專項篩查等健康干預措施，全面守護員工身心健康。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天。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安全教育培訓體系，深化預防性管理措施，築牢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保障防線。

3.2.1 生產安全

本集團將生產作業安全作為運營管理的核心要素，嚴格遵循相關法規要求，構建系統化、精細化的安全管理體系。針對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化學品管理、設備運行、工藝操作等安全風險，本集團制定並執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規要求，制定標準化操作規程、實施分級風險管控機制，構建涵蓋設備管理、危化品存儲、作業流程規範的多維度防控網絡，最大限度消除生產環節潛在風險。為切實降低安全隱患，本集團設立專職安全生產管理小組，實施全流程風險管控，定期開展設備狀態檢測、工藝安全評估及作業環境隱患排查，並嚴格執行預警和應急管理機制。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安全意識和技能培養，推行常態化安全培訓與演練，涵蓋安全操作規範、應急響應及事故預防等方面，並通過定期評估持續優化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強化制度建設、優化風險管控流程及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本質安全型生產環境，實現安全管理的系統化、標準化與高效化，築牢企業安全運營基石。

3.2.2 消防安全

本集團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構建覆蓋生產全場景的安全防護體系。本集團實施三級安全教育，建立常態化消防培訓機制，每年組織理論授課與實戰演練相結合的培訓課程，覆蓋火情識別、器材使用、疏散逃生等環節，每年組織消防安全演練與隱患排查，築牢安全生產防線，實現產品質量安全與員工職業健康的雙重保障。針對建築結構特性和業務場景，本集團系統性配置消防基礎設施，並通過周期性風險掃描與設備維保機制，確保消防系統處於有效待機狀態。通過制度規範、能力建設、設施保障的協同作用，本集團實現消防隱患識別率與處置效率的持續提升，築牢安全生產防線。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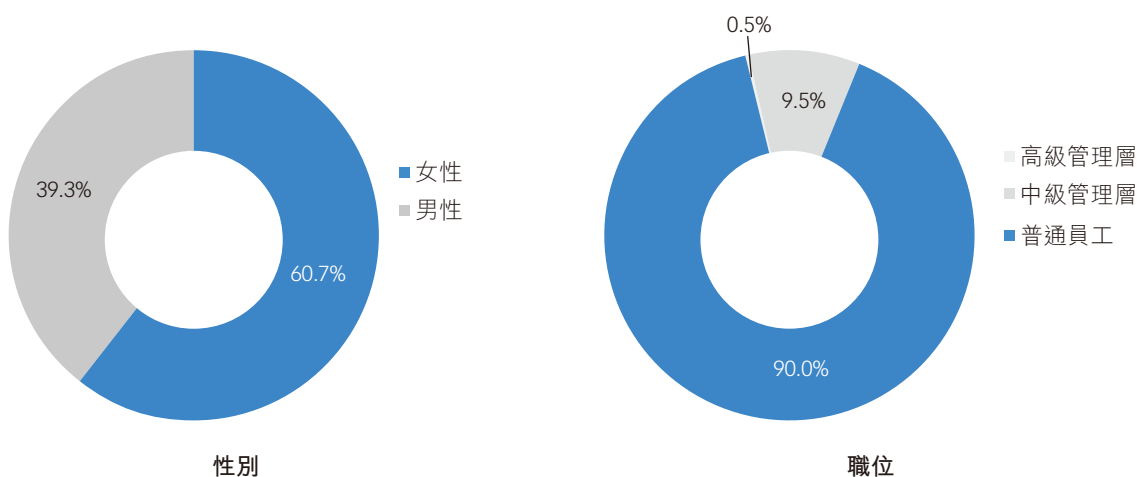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因此始終把人才培養視為重要責任。本集團堅信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是實現雙贏的關鍵。為此，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培訓體系，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從而幫助員工實現個人職業目標，同時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為了確保員工能夠不斷拓展自己的知識面與技能，本集團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各類培訓內容，旨在幫助員工發揮潛力、提升自我價值，並為公司的發展貢獻力量。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崗位相關專業技能培訓、通用技能培訓、管理技能培訓、質量法規培訓、法律與合規培訓等。本集團通過整合內部和外部資源，落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能夠從中受益。此外，本集團注重培訓效果的持續優化。在每次培訓結束後，本集團會通過問卷調查、訪談、測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評估培訓效果，從而不斷完善本集團的培訓體系。為進一步促進員工學習與交流，本集團還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邀請經驗豐富的員工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為其他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並加強員工之間的互動與合作。針對新員工的適應與成長，本集團特別設立了職場導師制度，幫助新入職員工更快融入工作環境，並提升其業務能力。每位新員工都會配備一名導師，共同制定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進行定期指導與反饋，從而加速其成長與發展。此外，本集團還為全體員工建立了學習共享平台，使他們能夠根據自身需求隨時獲取所需的培訓資源。

在2024年度，本集團主要開展了以下幾項培訓，包括「潔淨車間管理制度與微生物基礎知識」、「質量問題討論」、「個人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信息安全保護與隱私管理體系培訓」、「國際人才培養訓練營」、「一線員工崗位技能與安全培訓」以及「醫療器械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等。這些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了系統的專業知識，並幫助他們在各自的崗位上更好地發揮作用。

3.3.1 受訓員工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總數為211人。按性別劃分，女性僱員佔總受訓員工的60.7%。按職位劃分，普通員工為接受培訓的主要群體，佔比為90.0%。

2024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受訓員工



3.3.2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2024年度，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長為7.9小時。其中，每位男性員工及每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8.7和7.5小時。依職位劃分，每位普通員工平均受訓時長為8.4小時，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3.8小時和2.0小時。

2024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如下表所示：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7.9
依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8.7
女性	小時	7.5
依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8
普通員工	小時	8.4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集團始終堅持合法合規的僱傭原則，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如《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一個合法、公正、公平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嚴格審核每位員工提供的身份證明和年齡文件，確保其合法性和真實性。此外，為了進一步保障僱傭的合規性，本集團還會通過第三方機構進行背景調查，核實員工的法定工作年齡及其他相關信息，確保招聘過程符合法律要求。本集團對任何違反僱傭規定的事件都採取零容忍態度。一旦發現有可疑情況，相關人員必須立即向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報告，確保能夠迅速採取必要的措施，並依法處理責任人。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3.5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3.5.1 供應商概覽

2024年度本集團供貨商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供貨商總數	個	417
依地區劃分		
中國	%	95.9%
中國境外	%	4.1%

3.5.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內部《供應商管理制度》等。目前，本集團已獲得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體系認證，標誌著供應商管理能力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實施了分類分級管理機制，為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制定了差異化的評價標準，涵蓋證照資質、質量管理體系、產品檢驗報告、交貨能力等關鍵維度。

在供應商選擇階段，質量部門及相關部門會對供應商的樣品進行初步檢驗，並生成評價報告。採購部門則對通過檢驗的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核，重點考察生產條件、資質證書及運營能力等，確保供應商符合集團標準。同時，研發部門確保產品技術可行性，質量部門則負責確認質量達標。現場審核階段則重點評估工作環境、污染控制等因素，確保供應商的生產條件及流程符合集團要求，並採取相應的書面記錄。本集團尤其關注潔淨室(區)的管理，包括人流物流走向、空氣潔淨度及消毒措施等，確保無交叉污染風險，符合行業相關標準。

為保證供應商的持續合規性與穩定供應，本集團實行動態管理機制。採購人員定期監督和審查供應商資質文件，如發現資質變動，立即啟動重新評估，確保其符合合格供應商標準。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複評，綜合評估歷史交貨質量等因素。對於評分較高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合作，而評估不達標的供應商則需進行整改，未能達標者將被終止合作。同時，通過加強對ERP系統的利用，本集團提升了採購模塊的利用率，幫助集團實現供應商資質檔案、交貨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動態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響應效率。2024年，本集團對所有合作的417個供應商實施了相關管理制度。

3.5.3 採購管理

本集團建立以《採購控制程序》為核心的採購管理體系，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配套制定《採購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明確採購部門職責、流程標準及物料分類規則。本集團根據採購物料對產品的最終影響程度及服務的技術要求，將採購物料分為A、B、C三類，並據此劃分對應的供應商，並據此制定差異化的供應商評價標準。在採購流程實施中，本集團執行多部門協同管控機制：採購部負責供應商資料收集與商務談判，研發部審核技術可行性，質量部監督產品質量合規性。供應商篩選需經過分類預審、資質核查、樣品檢測及現場評估等環節，確保合作對象符合企業標準。採購完成後，通過年度複評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動態跟踪其交貨準時率、質量合格率及服務響應能力，持續優化供應商庫。為提升管理效能，本集團應用數字化流程管理系統，實現採購需求審批、合同簽訂、訂單跟踪等環節的線上化操作，強化採購信息集中管理與流程透明度。同時，通過《文件控制程序》、《標誌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配套文件規範物料追溯體系，保障供應鏈全流程可控。

3.6 產品責任情況概覽

3.6.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始終將患者安全置於首位，通過嚴格的質量管理與安全控制體系，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依據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NMPA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無菌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植入性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無菌醫療器械現場檢查指導原則》、《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植入性醫療器械現場檢查指導原則》和醫療器械法規MDR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等法規要求，本集團建立了一整套質量管理體系，明確研發、生產、檢驗等環節的操作規範，定期開展制度執行情況監察與體系有效性評估。為強化質量保障能力，本集團積極推進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4年取得證書。通過標準化流程控制與風險預防機制，確保產品從原材料採購到終端交付的每個環節均符合法規及行業標準，維護患者權益與市場公平競爭。

3.6.2 質量鑒定過程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質量鑒定過程中，嚴格制定了全流程的管理規範，包括進貨檢驗、過程檢驗及出場檢驗等環節，以確保每一環節的質量安全。對於進貨環節，本集團依據檢驗作業指導書對採購物品進行全面檢驗，以保障原材料的安全性。生產過程中，本集團遵循詳細的作業指導書，全面監督加工品的生產環境和作業流程，確保過程符合相關規範。對於出場檢驗環節，本集團注重微生物限度、無菌、細菌內毒素檢查等關鍵環節，確保產品符合產品質量體系要求。

本集團將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優化管理流程，確保符合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所有質量控制文件的完善與運行都旨在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合規的產品，同時響應並遵守醫療器械領域的最新法規要求。

3.6.3 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健康與生命安全，制定了《產品召回管理制度》以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管理，並確保在面對潛在的產品安全隱患時能夠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該制度明確了產品召回過程中的各項要求與流程，確保問題能夠得到及時且妥善的處理。《產品召回管理制度》詳細規定了產品召回小組的職責與權限，包括評估觸發條件、確定召回級別、把控時限、調查與評估安全隱患、評價召回效果以及處置召回產品等各個環節。通過這一系統化的流程，本集團能夠確保召回工作的高效執行，保障患者安全。2024年，本集團無商業化產品，因此未涉及到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3.6.4 客戶投訴情況

在本集團的戰略佈局與發展路徑中，滿足客戶需求一直是公司前行的重要方向。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將其作為公司工作的核心。為了在業務發展和客戶權益維護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質量，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充分滿足。2024年，本集團無商業化產品，並無任何客戶對於本集團產品發生投訴的情況。

3.6.5 知識產權管理

提高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水平是增強自主研發創新能力的重要保證。作為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佈局與管理，以確保核心技術的有效保護和運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定期更新以確保制度的長期有效性。同時，本集團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部門，全面負責知識產權的規劃、申請、維護、運營及風險排查等工作。該部門不僅積極推進專利佈局，還通過完善的專利運營體系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確保創新成果的市場競爭力。為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提升企業研發能力，本集團還建立了《知識產權獎勵管理制度》，明確獎金標準和發放流程，以激勵創造發明。公司對所有在研管線進行了全面的專利佈局，確保核心技術得到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3.6.6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商業數據保密和客戶個人隱私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本集團實施了嚴格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涵蓋從數據收集、存儲到傳輸的各個環節，確保信息在整個生命周期內得到有效保護。目前，公司已於2024年度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管理體系認證，獲得CNAS(中國認監委)及UKAS(英國皇家認可委)雙授信證書，標誌著本集團在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體系建設中已經達到了全球領先的標準。為了規範員工的行為，本集團制定了《信息安全及隱私管理體系運行手冊》、《員工信息安全指導手冊》、《信息資產管理規定》、《數據安全管理規定》等程序文件，明確了員工的保密義務及可接觸的信息範圍。對信息的密級劃分、保密措施、管控流程及外來人員管理作出了詳細要求，並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和考核，確保每位員工都能明確自身的職責和行為界限。新員工入職時，本集團要求簽署《員工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明確數據文件的使用、保存和入檔等具體要求，以保障數據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並造成損失的員工，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處罰制度。本集團注重保密教育和監督，每年通過線上培訓、郵件宣貫、海報宣傳等多種形式，對員工進行不少於三次的信息安全相關培訓，確保員工理解保密範圍、規範行為及違反保密義務的後果。同時，本集團還會定期檢查和維護信息安全體系，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安全風險。在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試驗或服務協議等合作時，本集團在協議中明確數據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條款，必要時會簽署《保密協議》，並設立違約責任，以確保信息安全得到保障。針對需要解密的外發文件，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解密管理制度。文件解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由部門負責人負責，並且行政部門定期審閱解密日誌，以確保信息保密工作的有效執行。

3.6.7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本集團將誠信、廉正及公平作為企業運營的核心原則，貫穿於董事會決策與員工行為準則中。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洗錢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強化合規文化，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反舞弊管理制度》、《與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士互動交流行為準則》等制度文件，定期組織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專項培訓，覆蓋董事會成員至基層員工，持續提升全員法律意識與職業道德水平。同時，建立內部舉報機制，通過明確檢舉政策及開通投訴渠道，鼓勵員工監督並反饋潛在違規行為。針對已查實的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採取包括解除勞動關係、移交司法處理等分級懲戒措施，始終保持「零容忍」立場。2024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未收到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3.7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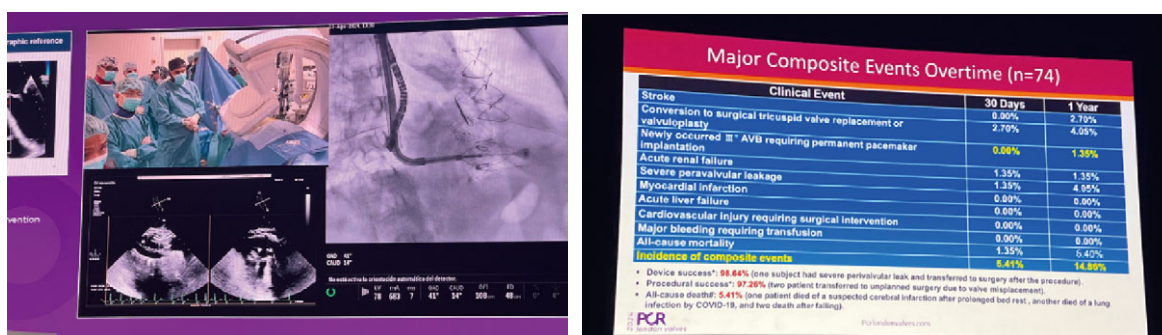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企業是社會責任的承擔者，始終致力於結合企業自身優勢與業務特徵，積極投入公益事業。本集團通過支持醫療健康領域的社區建設、學術研究及技術交流活動，助力行業生態優化與技術創新突破，致力於以高質量產品服務全球患者健康需求。在實踐層面，本集團聚焦「敬畏生命、成就客戶、發奮圖強、自省自律」的價值導向，將提升治療方案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作為回饋社會的關鍵路徑。通過產品研發端的持續創新與質量優化，系統性推動臨床醫療水平提升，切實為患者創造長期健康價值。以下為本集團2024年度在社區投資方面的主要成就：

LuX-Valve Plus歐洲臨床進展亮相EuroPCR

5月，歐洲介入心臟病學大會(EuroPCR)在法國舉行，並發佈了LuX-Valve Plus在歐洲的救治性臨床進展。LuX-Valve Plus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研發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產品，旨在為三尖瓣重度反流這一全球性公共健康難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臨床數據表明，該產品在高齡患者群體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得到驗證。院內即刻評估顯示患者的三尖瓣反流等級顯著改善，而30天隨訪結果進一步證實，患者心功能明顯提升，術後右心房容積得到有效改善。LuX-Valve Plus的臨床突破不僅體現了本集團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技術創新能力，更推動了全球心血管疾病的治療的臨床進步。

LuX-Valve Plus亮相PCR London Valves 2024，全球手術經驗廣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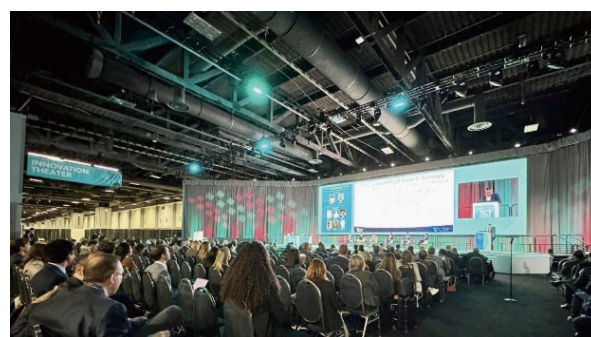
11月，2024年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4)在英國舉行，LuX-Valve Plus三尖瓣置換技術憑藉突出的臨床效果引發全球關注。來自法國、西班牙、中國香港及巴西等地的專家分享了實際應用經驗，進一步驗證了該技術的安全性與有效性。LuX-Valve Plus憑藉創新技術和優異臨床表現，為三尖瓣疾病患者提供了更可靠的治療方案，並有望在未來惠及更多患者。



LuX-Valve Plus TRAVEL II研究公佈一年期隨訪數據，驗證三尖瓣介入治療臨床價值

在10月召開的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 2024)上，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經頸靜脈三尖瓣置換系統LuX-Valve Plus公佈了全球首個確證性臨床研究(TRAVEL II)的1年期隨訪數據。這一成果繼2024年6月紐約瓣膜會議(New York Valves 2024)發佈的六個月隨訪數據後，再次證實了經導管三尖瓣介入治療在高危患者中的臨床價值。

隨著更多臨床證據的積累，該技術有望進一步推動三尖瓣疾病治療標準的革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國際化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公司資料及其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9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審閱

本集團的業務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獲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的說明，分別載於本年報「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一部分。於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主要關係說明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為本集團所面對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非其所能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並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因此，鑒於醫療器械業務的高風險使然，閣下向我們作出的絕大部分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 過往我們的經營活動有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與我們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在研產品以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將在研產品商業化，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或會有所調整。
- 如果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和效用未能使監管機構信納，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產生正面結果，我們可能會在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或有所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如果我們在臨床試驗中入組患者時遇到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遭到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提高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
- 我們的員工、合作者、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主要調查員、諮詢師、供應商、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開發延遲或失敗。

與我們在研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在研產品不一定會廣受醫生及醫院歡迎，並可能於其商業化後面臨與其他產品的激烈競爭。
- 相較於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或其他替代治療選擇，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廣獲市場接受。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未來產品的定價策略和定價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的銷售亦可能受患者使用我們產品進行治療所獲醫療保險報銷水平所影響。
- 我們核心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導致該等產品即使進行商業化，最終仍可能無利可圖。
- 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管理並成功擴大及加深醫院的滲透率。

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審批程序冗長、費用高昂且未能實際預測，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

與製造及供應在研產品有關的風險

- 製造在研產品的過程非常嚴謹和複雜，並受到嚴格的品質監控。如果我們的在研產品生產未符合所有適用品質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設施可能面臨損壞、毀壞或生產中斷。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免除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產品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或所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器械業務的激烈競爭，無法成功擴展業務。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令我們的資本需求增加及攤薄股東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目標公司整合到我們的業務當中，我們的收購後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的國際拓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預期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或會面臨以下風險：

- 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援、於國際市場上招募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的挑戰；
- 在新市場上商業化我們產品的挑戰，原因為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發展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難以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於或向不同司法權區製造、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於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國際及跨境業務的擴張。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是促進可持續及環境友善的企業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並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打造企業。本集團受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規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5.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5.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7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監事

徐婧女士

唐皓先生

胡波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任期三年。董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推行一套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先經提名委員會考慮，再向董事會提交，待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以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倘董事獲重選，可連任多個任期。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務，直至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應儘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該等通知。同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董事或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呂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44,383,788 (L)	10.64
		H股	114,863,273 (L)	27.53
潘斐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63,620 (L)	3.92
		H股	33,452,479 (L)	8.02
杜季柳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00 (L)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17,167,29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與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豐」）實益擁有本公司16,708,60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11,810,448股內資股及10,385,512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9,429,200股H股。
- (3) 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9,627,920股內資股及220,000股H股。
- (4)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桑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6,520,141股H股。寧波桑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8,601,640股H股。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澧」)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5,420股內資股及20股H股。寧波鈞澧實益擁有本公司12,998,160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16,363,620股內資股及16,363,620股H股。

海南華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暉」)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一則」)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實益擁有本公司14,716,059股H股。

海南一則為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潘斐先生擁有99%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女士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內資股	44,383,788 (L)	10.64
	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H股	114,863,273 (L)	27.53
	持有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寧波迪翔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945,420 (L)	3.10
		H股	68,119,961 (L)	16.33
寧波沐康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945,420 (L)	3.10
寧波鈞豐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2,998,160 (L)	3.12
上海仕地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	內資股	11,810,448 (L)	2.83
		H股	28,601,640 (L)	6.86
寧波麟豐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16,708,600 (L)	4.01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0,875,000 (L)	2.61
AUT-VII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10,875,000 (L)	2.61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資本」)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10,875,000 (L)	2.61
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309,060 (L)	2.23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309,060 (L)	2.23
海南華暉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4,716,059 (L)	3.53
海南華翎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363,620 (L)	3.92
		H股	16,363,620 (L)	3.92
海南一則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63,620 (L)	3.92
		H股	31,079,679 (L)	7.45
Trinity Elit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0,091,400 (L)	7.21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⁹⁾	受託人	H股	30,091,400 (L)	7.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17,167,290股。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與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麟豐實益擁有本公司16,708,60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11,810,448股內資股及10,385,512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9,420,200股H股。

(3) 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6,520,141股H股。寧波桑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8,601,640股H股。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5,420股內資股及20股H股。寧波鈞豐實益擁有本公司12,998,160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9,627,920股內資股及220,000股H股。

(6)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0,87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是由高瓴資本最終管理的投資實體。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資本各自被視為於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控制。

(8) 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華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16,363,620股內資股及16,363,620股H股。

海南華暉為有限合夥企業，海南一則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本公司14,716,059股H股。

海南一則為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各自的執行合夥人，並由潘斐先生擁有99%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及海南華暉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9) Trinity Elit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0,09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Trinity Elit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受託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rinity Elit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未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出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包括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產品(「受限制業務」)，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的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不競爭承諾)的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確認書進行審閱，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可確認，控股股東概無違反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項下概無可據此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的規定。中國僱員須按其薪資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福利的資金。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與以下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業務性質	關連關係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創導」)	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	創導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仕地」)	醫療器械滅菌服務	寧波仕地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澧」)	投資控股	寧波麟澧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仕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寧波麟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琳盛」)	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琳盛為寧波麟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一則」)	作為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華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海南一則由執行董事潘斐先生擁有99%權益。

於報告期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概況及目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元)
3D打印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 十六日	創導	採購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	860,000	75,000
滅菌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 十六日	寧波仕地	醫療器械滅菌服務	1,050,000	313,000
總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 十六日	寧波麟澧	租賃物業	2,798,000	1,516,000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 十六日	琳盛	向本公司提供鞘管等若干 聚合物配件	7,038,000	1,978,000
借款協議	二零二四年八月 九日	海南一則	向僱員獎勵計劃退出參與者 購回權益	12,105,500	6,290,000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如下：

3D打印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創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3D打印服務協議(「3D打印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創導提供3D打印服務。創導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有關矽膠醫療仿真器為本集團所需器械，我們將有關仿真器用於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

本公司與創導將根據3D打印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3D打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創導的最高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創導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創導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適用技術、材料的市場費用、數量及來源、交付時間及方法以及交付成本、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滅菌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滅菌服務協議(「滅菌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寧波仕地提供滅菌服務。寧波仕地提供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而本集團需要有關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將根據滅菌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滅菌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滅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寧波仕地的最高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寧波仕地經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寧波仕地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市場費用、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滅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寧波麟豐(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自寧波麟豐租賃於麟豐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產業園」)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

總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事先書面通知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寧波麟豐及／或其附屬公司(「寧波麟豐集團」)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總租賃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及寧波麟豐經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釐定。

總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為短期租賃付款設定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向琳盛採購鞘管等若干聚合物配件。琳盛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事先書面通知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琳盛將根據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為確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琳盛）定期聯絡，以了解市場動態及產品價格走勢；及
- (ii) 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從而確保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琳盛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8百萬元。

費用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收取。上述採購額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琳盛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用於JensClip、LuX-Valve Plus、KenFlex、MicroFlux及AlginSys臨床試驗的聚合物配件的估計需求增加；(ii)產品的市場價格；(iii)採購的數量及方法；(iv)產品的規格；(v)與琳盛的過往交易及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費用；及(vi)基於不同聚合物配件單位價格當時的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低於5%，但總代價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回購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的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海南一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借款協議(自本公司提供首筆任何借款款項日期生效,「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海南一則提供計息借款,以促使向退出參與者回購於若干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自借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借款協議生效及海南一則獲提供首筆借款。有關借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於借款期間循環借款的最高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而海南一則結欠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2,105,5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並確認該等協議:(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外聘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及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招股章程披露為獲全面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i)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間的獲豁免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配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中國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配售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豁免（「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應維持最少已發行股本17.32%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獲得彌償，以補償其於執行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的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訂立或存續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於報告期間透過僱員獎勵平台實施，不涉及本公司直接發行本公司新股或向參與者授予現有股份。僱員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於登記權益後成為僱員獎勵平台的直接／間接有限合夥人。實際上，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但彼等透過於僱員獎勵平台發放的合夥權益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僱員獎勵平台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可由僱員獎勵平台各普通合夥人行使，普通合夥人即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潘斐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9%及98%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僱員獎勵平台的所有受限制合夥權益已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H股計劃

H股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修訂。H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出購股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定義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計劃構成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H股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屬例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以下各段載列H股計劃的若干詳情。

(a)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期限及餘下年期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早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H股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後只要存在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規管H股計劃運營的規則(「H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H股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8個月。

(c) 獎勵股份來源及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所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作出指示中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將動用資金的最大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匯所需資金，並作出指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H股，再於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作出是否申請未歸屬及／或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退還股份」)的指示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匯所需資金，並作出指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額外H股，以滿足所授出的獎勵。

(d)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1,030,620股H股。

就H股計劃而言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將取決於收購H股的實際實施情況，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1,030,620股H股(「H股計劃上限」)。根據H股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總數不得超過計劃H股計劃上限。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e) 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連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具有權限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透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選定參與者須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須放棄參與H股計劃的權利，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f)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於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於H股計劃提早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g)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A) 歸屬時間表

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各歸屬期（「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期限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須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或擬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受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須即時失效或沒收。

(h) 轉讓及出售獎勵股份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數目（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或選定參與者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以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以屆時市場價格於市場內出售選定參與者如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進行出售產生的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購入合共30,091,800股H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股本約7.2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作為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代價為144,8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292,000元）。

自H股計劃採納以來以及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H股計劃獲批准的日期（「採納日期」）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未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由於自採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授出任何獎勵，因此報告期間內授出獎勵的公平值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股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13,159,063份及31,030,620份。H股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上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20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 製造及商業化	65.0%	134.1	125.7	6.0	119.7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付產品管線的其他在研產品 (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 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 產品註冊	25.0%	51.6	32.9	7.6	25.3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0.7	10.4	0.5	9.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00%	206.4	169.0	14.1	154.9	

全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而作出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將予刊發的通函。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方面概無任何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我們面臨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1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376名僱員）。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期限、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項。為於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報告期間，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對年報的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季柳女士、林壽康博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杜季柳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資格，並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事宜方面的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年度業績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年度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事報告

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開展業務，並積極認真地勤勉工作，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謹慎審核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亦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政策及決定時進行嚴格及有效的監督，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其股東利益。

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此等報告。我們認為，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勤勉盡職並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使職權，以及按照章程細則開展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亦無發現上述人士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所取得的成就和成本效益表示滿意，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徐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7至151頁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成本計量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142,637,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以及向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由於所涉金額龐大且存在並無將在適當財務報告期間所產生研發成本入賬的風險，故吾等已將研發成本的計量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成本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研發成本計量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及評價對研發過程的關鍵控制；
2. 就主要研發項目進度向管理層及研發項目經理查詢；
3. 通過核實研發項目管理部門存置的工作時間記錄，評估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的累計費用及分配；
4. 通過以抽樣形式檢查原材料及所用耗材購買訂單、付款單及其他支持文件，評估研發相關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
5. 就已付／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而言，吾等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主要條款、評價研發項目完成狀況(當中經參考項目經理根據病人入組數目、時長及所取得里程碑等輸入數據所呈報進度)，以及檢查支持文件，以評估服務費是否按照各合約條款、進度及／或所取得里程碑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內妥為入賬；
6. 由主要外包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外部確認，以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服務費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協議項下應付金額；及
7. 通過將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進行比較，以測試研發開支，從而評估研發開支是否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入賬。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559	43,828
研發開支		(142,637)	(288,151)
行政開支		(68,183)	(150,3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62)	(534)
其他開支		(9,617)	(58)
融資成本	7	(289)	(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	18,9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682)
除稅前虧損	6	(185,829)	(379,096)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85,829)	(379,09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043)	8,08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043)	8,0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7,872)	(371,01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77,510)	(371,736)
非控股權益		(8,319)	(7,360)
		(185,829)	(379,0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9,553)	(363,654)
非控股權益		(8,319)	(7,360)
		(187,872)	(371,0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每股人民幣)		(0.43)	(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820	110,178
其他無形資產	14	4,010	4,140
使用權資產	15	28,422	28,371
定期存款	19	101,5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1,919	29,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710	172,17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653	28,1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4,211	32,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05,991	927,826
流動資產總值		685,855	1,154,9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2,097	16,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4,096	40,4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6,015	–
租賃負債	15	1,993	1,918
流動負債總額		64,201	58,681
流動資產淨值		621,654	1,096,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3,364	1,268,4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19	1,4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4,292	40,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11	42,157
資產淨值		916,953	1,226,2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17,167	417,167
庫存股份	24	(132,292)	(5,038)
儲備	25	646,887	820,744
		931,762	1,232,873
非控股權益		(14,809)	(6,619)
權益總額		916,953	1,226,254

潘斐先生
董事

呂世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安排*	外匯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7,167	-	1,214,770	-	667,239	8,285	(934,175)	1,373,286	(259)	1,373,027
年內虧損	-	-	-	-	-	-	(371,736)	(371,736)	(7,360)	(379,0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8,082	-	8,082	-	8,0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82	(371,736)	(363,654)	(7,360)	(371,014)
股東出資	-	-	22,891	-	-	-	-	22,891	-	22,8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00	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	-	-	205,388	-	-	205,388	-	205,388
股份購回	-	(5,038)	-	-	-	-	-	(5,038)	-	(5,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5,361	-	-	-	5,361	-	5,3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5,361)	-	-	-	(5,361)	-	(5,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5,038)	1,237,661	-	872,627	16,367	(1,305,911)	1,232,873	(6,619)	1,226,2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基礎的安排*	外匯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7,167	(5,038)	1,237,661	872,627	16,367	(1,305,911)	1,232,873	(6,619)	1,226,254
年內虧損	-	-	-	-	-	(177,510)	(177,510)	(8,319)	(185,8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043)	-	(2,043)	-	(2,0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43)	(177,510)	(179,553)	(8,319)	(187,87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29	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	-	5,696	-	-	5,696	-	5,696
股份購回	-	(127,254)	-	-	-	-	(127,254)	-	(127,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132,292)	1,237,661	878,323	14,324	(1,483,421)	931,762	(14,809)	916,953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46,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0,74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5,829)	(379,0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89	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	(18,9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682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53)	(19,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0,841)	(2,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98	8,7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543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103	2,7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8	6,662	5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4,6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6,69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4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86	11
匯兌差額淨額	5	(2,906)	(3,169)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27	5,696	205,388
存貨增加		(12,210)	(18,2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0,543)	(23,62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35)	5,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35)	(3,050)
經營所用現金		(227,186)	(241,768)
已收取利息		9,634	19,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552)	(222,4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261)	(78,19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	(425)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183)	(969,4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406	902,7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4,056	3,4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0,000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93	358,1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205	40,74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20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030	—
股東出資		—	22,8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9	1,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	(2,891)	(3,01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163)	(142)
股份購回	24	(127,254)	(5,0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744)	5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2,703)	192,13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826	727,3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8	8,3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91	927,8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及其他相關醫療產品的研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迪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迪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研發
健世(海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諮詢及投資
上海炫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炫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研發
Jenscare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7,500,000歐元	100%	—	研發
健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9,830,000港元	100%	—	研發
健世科技(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
Jenscare Innovation Inc.	美國	300,000美元	100%	—	研發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官方註冊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最大努力翻譯而來。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多數投票權推定為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應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將於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需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具有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必須存在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有意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沿用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別(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使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在不須使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可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本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豁免情況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於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個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利潤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在權益的單獨項目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詳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能力，或售予會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項資產個別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適用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資本化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的重要部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4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件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當)。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場所及樓宇	2至7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場所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是否將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自兩者中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方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已轉讓資產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對於該等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毋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其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因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所有或部分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將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將於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來自同情救治使用的其他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一般是在產品驗收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付款

本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可達致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當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組成部分。該等借款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於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倘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另作別論。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開支可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143,8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6,33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2。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該等假設及來源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股份報酬計劃。

估計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須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此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行使倍數以及對其作出假設。

就計量與僱員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7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式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由於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719	17,177
銀行利息收入	11,253	19,326
其他	9,840	1,642
其他收入總額	27,812	38,14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906	3,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841	2,514
收益總額	13,747	5,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1,559	43,82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9,198	8,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103	2,789
無形資產攤銷	14	543	488
研發開支		142,637	288,151
政府補助	5	(6,719)	(17,1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2,033	1,661
核數師薪酬		1,813	2,300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53)	(19,326)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0,841)	(2,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6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6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105	65,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90	16,254
僱員福利開支		1,938	2,5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6,015)	154,121
總計		70,318	238,906
匯兌差額淨額	5	(2,906)	(3,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6,69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4	1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8	6,662	5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4,683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07	41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163	14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670	553
減：利息資本化	1,381	411
總計	289	142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5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4	3,749
績效花紅	1,214	2,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11,711	51,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30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8,385	58,132

於過往年度，已就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杜季柳女士	200	200
林壽康博士	150	150
梅樂和博士	150	150
總計	500	500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1,930	-	-	136	2,066
潘斐先生*	-	2,584	1,188	11,711	154	15,637
小計	-	4,514	1,188	11,711	290	17,703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	-	-	-	-	-
鄭嘉齊先生	-	-	-	-	-	-
謝優佩女士	-	-	-	-	-	-
陳新星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唐皓先生	-	-	-	-	-	-
徐婧女士	-	-	-	-	-	-
胡波先生	-	120	26	-	36	182
小計	-	120	26	-	36	182
總計	-	4,634	1,214	11,711	326	17,88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1,928	800	35,953	133	38,814
潘斐先生*	-	1,702	1,506	15,314	133	18,655
小計	-	3,630	2,306	51,267	266	57,469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	-	-	-	-	-
鄭嘉齊先生	-	-	-	-	-	-
謝優佩女士	-	-	-	-	-	-
陳新星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唐皓先生	-	-	-	-	-	-
徐靖女士	-	-	-	-	-	-
胡波先生	-	119	10	-	34	163
小計	-	119	10	-	34	163
總計	-	3,749	2,316	51,267	300	57,632

* 呂世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潘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26	4,227
績效花紅	3,312	3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17,102	42,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0	419
總計	24,130	47,212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2
24,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1
總計	4	3

於過往年度，已就三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大陸所得稅計提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由於本集團的荷蘭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按稅率25.8%(二零二三年：25.8%)就荷蘭所得稅計提撥備。
- (d) 由於本集團的美國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按稅率29.8%就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 (e)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5,829)	(379,09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6,457)	(94,7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務減免影響	306	(1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4,378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而獲得的額外稅項扣減額	(22,840)	(36,3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58	53,857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933	73,12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7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143,818	896,336
可扣稅暫時差額	12,112	767
總計	1,155,930	897,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43,8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6,336,000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947,000股(二零二三年：417,166,000股)計算。

根據股份付款計劃，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除並無歸屬條件及已歸屬的股份外，剩餘股份的歸屬要求尚未達成。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未計及該等股份付款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直至有關僱員激勵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以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包含有關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的潛在攤薄股份與為股份報酬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業績錄得負值，為股份報酬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自當時起，被視為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7,510)	(371,73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947,000	417,166,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917	564	5,362	13,797	80,861	136,501
累計折舊	(14,066)	(414)	(2,361)	(9,482)	–	(26,323)
賬面淨值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添置	3,674	–	281	81	67,584	71,620
年內折舊撥備	(6,524)	(105)	(937)	(1,632)	–	(9,198)
減值	(4,687)	–	(400)	(1,226)	(381)	(6,694)
轉撥	–	–	–	1,176	(1,176)	–
出售	(63)	–	(23)	–	–	(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51	45	1,922	2,714	146,888	165,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348	564	5,583	15,054	147,269	207,8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97)	(519)	(3,661)	(12,340)	(381)	(41,998)
賬面淨值	14,251	45	1,922	2,714	146,888	165,8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665	564	4,713	12,921	12,420	60,283
累計折舊	(8,069)	(310)	(1,465)	(7,758)	–	(17,602)
賬面淨值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添置	6,312	–	677	28	69,289	76,306
年內折舊撥備	(6,050)	(104)	(905)	(1,724)	–	(8,783)
轉撥	–	–	–	848	(848)	–
出售	(7)	–	(19)	–	–	(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17	564	5,362	13,797	80,861	136,501
累計折舊	(14,066)	(414)	(2,361)	(9,482)	–	(26,323)
賬面淨值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決定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管線，策略性地集中其資源於關鍵核心產品。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認為需要對若干非主要產品資產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694,000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40
添置	425
年內攤銷撥備	(543)
年內減值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49)
賬面淨值	4,0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94
添置	434
年內攤銷撥備	(4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34
累計攤銷	(994)
賬面淨值	4,140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各項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樓宇擁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辦公場所及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所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364	3,840	29,204
添置	—	2,473	2,473
折舊費用	(515)	(2,789)	(3,30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49	3,522	28,371
添置	—	3,682	3,682
折舊費用	(515)	(3,103)	(3,618)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4	4,088	28,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84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29	3,871
新租賃	3,682	2,47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63	142
開支	(3,054)	(3,15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112	3,32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93	1,918
非流動部分	2,119	1,41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在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3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03	2,78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2,033	1,661
在損益確認的總額	5,299	4,592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107	4,95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6,812	24,538
總計	41,919	29,490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19	28,126
在製品	1,049	—
製成品	10,168	—
減：存貨撥備	(4,683)	—
總計	35,653	28,126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30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16	9,8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250	22,958
其他	268	481
	51,640	33,290
減值撥備	(7,429)	(767)
總計	44,211	32,523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7,42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7	2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662	534
於年末	7,429	76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380	914,669
定期存款	101,539	—
購回股份的按金	18,611	13,157
小計	707,530	927,826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1,5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91	927,82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3,255	658,165
美元	304,176	179,626
港元	73,682	86,610
加拿大元(「加元」)	4,534	—
歐元	344	3,425
	605,991	927,826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21	16,303
超過一年	2,276	29
總計	12,097	16,332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11,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該款項須於60日內償還，與該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412	607
合約負債	(a)	1,284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678	18,726
政府補助		12,000	11,880
其他應付款項	(b)	7,722	9,218
總計		34,096	40,431

(a) 合約負債為交付產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收到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結束時，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3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3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0)	1,06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92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11,659	—
總計—流動	16,015	—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30	24,98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762	15,762
總計—非流動	44,292	40,746
總計	60,307	40,746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應付股東款項	3.40-3.90	二零二五年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2.6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2.7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5-2.65	二零二八年	2.65-2.75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59	—
第二年	28,530	1,1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2	39,556
小計	55,951	40,746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356	—
總計	60,307	40,746

* 人民幣15,762,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3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849,000元)的租賃土地押記作抵押。

24. 股本／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417,167	—
股份購回(a)	—	(5,0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5,0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417,167	(5,038)
股份購回(a)	—	(127,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132,292)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總代價為5,4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8,000元）。年內，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總代價為139,3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254,000元）。所購買的股份將用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海炫脈	45%	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上海炫脈	(8,319)	(7,36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上海炫脈	(14,809)	(6,619)

26.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均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總額	(17,842)	(16,363)
年內虧損	(18,486)	(16,3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86)	(16,354)
流動資產	537	5,054
非流動資產	2,414	6,867
流動負債	(28,469)	(19,260)
非流動負債	(421)	(1,1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24)	(15,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9)	(3,5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22	16,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1)	(2,188)

27.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股份付款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付款計劃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翎」)授出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有權支配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的相關活動，並可自根據股份付款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綜合入賬，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夥協議獲進一步修改為止，自此該兩間實體隨著控制權的終止而終止綜合入賬。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對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的股份付款計劃作出修訂，該等計劃先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行使價。

27. 股份付款(續)

下列股份付款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年內尚未行使。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69,277
年內授出	4,183,555
年內沒收	(1,358,555)
年內歸屬	(21,756,2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8,05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938,055
年內沒收	(8,671,005)
年內歸屬	(8,682,7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4,34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波幅(%)	61.98%-64.47%
無風險利率(%)	1.11%-2.83%
行使倍數	2.2-2.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釐定。

於授出日期按市場報價估計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94,258,000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5,696,000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6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73,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746	3,3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435	(3,054)
新租賃	—	3,682
利息開支	126	163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07	4,112

二零二三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8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746	(3,157)
新租賃	—	2,473
利息開支	—	1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6	3,32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033	1,661
融資活動內	3,054	3,157
總計	5,087	4,818

29.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45	66,976

3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李輝女士	本公司股東
呂世文先生	本公司股東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僱員獎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予：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2,787	3,370
向以下各方購買材料：	(ii)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78	4,335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75	35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	15
		2,053	4,385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ii)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100	90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423	272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13	231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96	773
		1,432	1,36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呂世文先生	(iii)	1,064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v)	6,290	—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簽訂的協議條款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費用。
- (ii) 向關聯方購買是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為呂世文先生向附屬公司上海炫脈提供的無抵押一年期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30,000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4,000元。
- (iv) 向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貸款為用於持有僱員獎勵計劃購回權益的無抵押三年期循環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6,210,000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i)	3,000	—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	6,290	—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16	—
		9,3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336	501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i)	34	1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i)	42	25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i)	—	80
		412	607
其他借款：			
呂世文先生	(iii)	1,064	—
貿易應付款項：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107	147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i)	471	2,564
		578	2,711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三年期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6,290,000元。
- (i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呂世文先生結餘為於二零二五年屆滿的無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64,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22	7,038
績效花紅	2,062	2,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0	8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7,474)	74,93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510	85,62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961
定期存款	10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91
總計	726,4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07
租賃負債	4,112
總計	84,650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作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438	—	166,4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9,565	9,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7,826	927,826
總計	166,438	937,391	1,103,8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46
租賃負債	3,329
總計	68,668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組合公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使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6,438	166,438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6,438	97,746
購買	135,183	969,481
出售	(312,462)	(903,303)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總收益	10,841	2,514
於年末	—	166,438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取估值技術以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為收入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可能涉及一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期回報率)。本集團定期檢討該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調整。

用於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分析概要列示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現值法	預期回報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二零二三年：1.72%)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 (二零二三年：1%)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18,562.46元/人民幣118,562.46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產生自外匯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轉換）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09	15,2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09)	(15,20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974	8,9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974)	(8,974)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過多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44	—	—	—	20,044
— 呆賬**	—	6,346	—	—	6,346
定期存款	101,539	—	—	—	10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5,991	—	—	—	605,991
總計	727,574	6,346	—	—	733,9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65	—	—	9,565
— 呆賬**	—	767	—	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7,826	—	—	927,826
總計	937,391	767	—	938,15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內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97	—	—	—	12,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134	—	—	—	8,134
租賃負債	—	558	1,534	2,166	4,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28	12,618	45,534	62,780
總計	20,231	5,186	14,152	47,700	87,2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內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32	—	—	—	16,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261	—	—	—	8,261
租賃負債	—	831	1,154	1,474	3,4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8	891	43,141	44,260
總計	24,593	1,059	2,045	44,615	72,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0,612	100,838
資產總值	1,027,565	1,327,092
資產負債比率	10.8%	7.6%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21	104,672
其他無形資產	4,010	4,127
使用權資產	26,829	25,9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9,946	458,463
定期存款	101,5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10	23,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3,655	616,757
流動資產		
存貨	35,653	23,0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197	7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20	858,356
流動資產總值	672,470	953,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09	11,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55	32,8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59	—
租賃負債	1,146	839
流動負債總額	42,769	45,022
流動資產淨值	629,701	908,7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3,356	1,525,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292	40,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670	40,746
資產淨值	1,257,686	1,484,744
權益		
股本	417,167	417,167
儲備(附註)	840,519	1,067,577
權益總額	1,257,686	1,484,744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安排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360	664,321	(859,526)	1,162,1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2,722)	(322,722)
股東出資	22,891	—	—	22,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205,253	—	205,2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80,251	869,574	(1,182,248)	1,067,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0,811)	(230,8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3,753	—	3,7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251	873,327	(1,413,059)	840,519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